

## 目 次

為擴大對讀者之服務，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起，本基金會特新增設網際網站「[www.rdf.org.tw](http://www.rdf.org.tw)」，以方便檢索與查閱大陸農業資訊，歡迎賜教並提供建言。

〈專題報導〉	農業部對畜產品的調研成果報告	2
〈政策與法規〉	生豬屠宰管理條例	9
	乳製品工業產業政策	13
	糧食收購資金貸款封閉運行管理辦法	19
	農發行支援今年糧食收購準備工作	23
〈市場動態〉	今年小麥價格仍呈平穩走勢	24
	中國茶葉出口雪上加霜	26
	小額農貸急須解決四大瓶頸	27
〈經濟短波〉	福建出口鰻魚有履歷證明	29
	金鄉的大蒜工業	30
	廈門關區台灣水果進口成倍增長	31
	湛江今年荔枝出口千噸	32
	中國收緊化肥出口閘門	32
	農業合作組織區域差別大	33
	河南小麥收購貸款的信貸作法	34
〈統計表次〉	表一 大陸消費者物價指數	35
	表二 大陸都市平均每戶家庭生活支出	36
	表三 大陸部門別的投資金額	37
	表四 大陸主要農畜及其加工產品的進口量與值	37
	表五 大陸主要農畜及其加工產品的出口量與值	38
	表六 大陸農畜及其加工類別進口值及地區別比重	39
	表七 大陸農畜及其加工類別出口值及地區別比重	40

本「中國大陸農業資訊」所刊載之內容，全部係摘自大陸及國內外出

版之報章雜誌，不代表本基金會之意見或立場。

## 專題報導

### 農業部對畜產品的調研成果報告

( 摘自中國 2008 年 5 月份中國畜牧獸醫報 )

08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9 日，農業部組織團隊赴北京、山東、河北、黑龍江、吉林、河南、湖南、廣東、海南等省市，對糧食、畜產品、蔬菜三大類 9 個品種，以訪談、座談、市場詢價等相結合的方法，就每個品種產銷各環節流程、價格、成本及利潤分配等情況進行全面調查。調研結果共結集了 1 篇總報告《農產品價格形成及利潤分配調查》，9 篇子報告，其中，與畜產品相關的有 3 篇報告，與飼料相關的有玉米報告，首先，將其主要結論臚列如下：

- 一、生豬價格形成及利潤分配情況調查  
漲價過程中農戶受益相對滯後。  
農民獲利多，但養殖時間長、成本高、風險大。  
目前，雖然農民養豬收益好轉，但補欄並不積極。
- 二、雞肉產品價格形成及利潤分配情況調查  
成本推動和需求拉動本輪雞肉價格上漲。

在產業鏈條中養殖戶承擔的成本最多，成本利潤不成比例。

「公司+農戶」產業模式中，公司在雞苗、收購等方面價格制定中具有很強的主導權。

#### 三、牛奶價格形成及利潤分配情況調查

生產成本增加和國際市場變化是推動奶價上漲的主要因素。

奶農、企業和超市從漲價中都得到了好處。飼料價格漲幅過大可能引發奶業新的危機。

#### 牛奶價格形成及利潤分配情況調查

3 月 9 日至 13 日，調研組到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和雙城市調查奶業各環節的購銷價格、發生費用、利潤分配等情況。從調查情況看，奶業產業鏈要經過奶牛養殖→奶站收購→加工→代理商營銷→超市零售等環節。整個產銷鏈中，奶農的奶牛養殖成本占總累計成本的 53.7%，而利潤僅占 34%，其他環節利潤占了 66%。

#### 一、奶牛養殖環節

---

奶農普遍反映飼料（尤其是豆餅和濃縮料）價格上漲幅度過大，如豆餅由原來的每 500 克人民幣 1.08 元漲到 2.5 元，濃縮料由 1.05 元漲到 1.65 元。而散養農戶、養殖小區、規模養殖場三種養殖方式每 500 克牛奶的平均價格為 1.40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0.42 元，平均成本為 1.17，增加了 0.13 元，奶牛養殖利潤為 0.23 元，其中散養戶只有 0.08 元，養殖小區 0.12 元，規模養殖 0.43 元。調查表明，今年 3 月份與 1 月~2 月份相比，原奶收購價格有所回落，而豆餅等精料價格卻一路攀升。

## 二、奶站收購環節

黑龍江奶站主要有企業投資自建奶站和合建經營奶站兩種。奶站收購主要收取代理服務費，奶站負責人告訴調研組：「牛奶收購價格高低與他們的收益並沒有直接關聯，加工企業接收奶數量定額付給他們服務費，這兩年服務費標準沒有發生變化。」調查的合建奶站，企業支付奶站服務費每噸為 170 元，折合牛奶每 500 克 0.085 元。奶站經營成本每 500 克為 0.046 元，純利潤 0.039 元。

## 三、企業加工環節

根據對黑龍江省某乳品企業的調查，百利包純牛奶的出廠價格每 500 克為 2.49 元，同比增加 0.51 元。其中原奶進價上漲 0.417 元，生產成本上漲 0.068 元。加上營銷成本 0.37 元後，企業最終純利潤為 0.05 元，利潤率僅為 2.08%，遠低於食品行業的平均盈利水平。企業在漲價過程中，每 500 克百利包純牛奶利潤增加了 0.028 元。

## 四、代理與超市零售環節

經銷商代理的百利包純牛奶差價穩定在每 500 克 0.22 元，獲利 0.11 元。超市零售在哈爾濱以企業自主營銷為主，超市的收益主要體現在向進店企業收取的各項收費上。超市收取的各項費用大幅削減了企業利潤，本次調查顯示，超市收取的各項費用分攤到每 500 克牛奶上為 0.37 元，該銷售成本為 0.013 元，純利潤為 0.359 元。

## 五、調查結論及建議

第一，生產成本增加和國際市場變化是推動奶價上漲的主要因素。

在整個漲價過程中，各環節生產成本增加占了 42%。而國際乳品市場供應持續吃緊，導致國內乳品進口量下降，出口量增加，限制了國內還原奶的生產乳品企業不得不搶奶源來滿足生產需求，從而推動了奶價的上漲。

第二，奶農、企業和超市從漲價中都得到了好處。

整個產銷鏈中，百利包純牛奶每 500 克總成本為 2.18 元，其中養殖成本為 1.17 元，占 53.7%。總利潤為 0.68 元，奶牛養殖過程利潤為 0.23 元，奶站利潤為 0.04 元，企業利潤為 0.05 元，超市利潤為 0.36 元。值得特別關注的是，奶農在產業鏈中處於極度弱勢地位，原奶的收購價格、質量標準完全由企業掌控。在市場行情好的時候，企業搶奶源，標準也適當放寬，奶農可以得到好處。但在行情不好的時候，壓級壓價現象比較普遍，奶農養牛處於虧損狀態。去年三種養殖方式，加上人工費用後，平均每 500 克原料

奶要虧損 4 分錢。

第三，飼料價格漲幅過大可能引發奶業新的危機。

近期，豆餅、濃縮料等精飼料價格一直呈上漲趨勢，而牛奶消費正逐漸進入淡季，原奶價格已出現下降走勢。成本的不斷上升，原奶價格的逐步下降以及國際市場的回暖，很可能引發奶業新的危機。

### 生豬價格形成及利潤分配情況調查

3 月 13 日至 16 日，調研組從產地河北省保定市徐水縣到銷地北京，對生豬產品產銷進行了全程跟蹤，調查生豬產品產銷流程各環節的價格變化、發生費用和利潤分配等情況。從調查看，生豬流通一般要經過生產→收購運輸→屠宰→超市等環節，當前養豬效益轉好。但是，基層幹部和農民群眾普遍反映，06 年農民養一頭豬要虧損 150 元左右，07 年虧損減少並逐步轉為盈利。在當前供求緊張的形勢下，農戶獲利增加，實際上是對前兩年養豬虧損的一種滯後補償。

#### 一、各環節成本和利潤分配

以一頭中等重量水平（100 公斤）的活豬為例，各環節成本和利潤的分配情況如下：目前農民出售一頭活豬的公斤價格為 17 元，一頭豬的養殖成本約為 1,332 元，其中包括子豬成本、飼料成本、電費、防疫費、人工費、固定資產折舊、租地費等，這樣養一頭豬能賺 368 元。而去年同期，豬價低靡，直到去年 5 月份以後才扭虧為盈，10 月以後利潤才有大幅增長。

在收購運輸環節方面，販運商自己到產地收購活豬，再雇車運到北京。活豬收購費，加上檢疫費、高速路費、雇車費和平均介紹費（指的是向當地經紀人支付的豬源尋找費）等費用，共計大約每頭 13.56 元，販運一頭豬的總成本為 1,713.56 元。活豬運到北京後，以每公斤 17.35 元的價格銷售給北京的屠宰加工企業，但百公斤活豬約有 1.5 公斤的損耗。販運商除活豬銷售收入外，今年屠宰加工企業會給販運商折合每頭約 11.67 元的補貼。綜合計算，販運一頭豬的總收入約為 1,720.64 元，淨利約為 7.08 元。而去年此時販運一頭豬能賺 17 元左右，同比減少了 58%。

在屠宰加工環節方面，加工企業以每公斤 17.35 元的價格收購活豬後，將活豬屠宰加工成出肉率為 72% 的白條豬。每頭豬的屠宰費用包括加工費用、銷售費用、管理費用、財務費用、進店費等，合計為 109 元，這樣屠宰加工一頭豬的總成本就為 1,817.98 元。加工後的白條豬重為 70.92 公斤，以每公斤 22 元的價格賣給超市，其他部分如豬頭、豬蹄、豬下水、豬毛、豬尾等約以 300 元的價格售出。綜合計算，屠宰加工一頭豬的總收入約為 1,860.24 元，淨利約為 42.26 元。這一利潤水平與去年同期相比，變動不大，屠宰加工環節的利潤相對穩定。

在超市零售環節方面，超市以每公斤 22 元的價格購入白條豬，加上折合每頭 78.32 元的費用（包括人工費 31.52 元，水電費 15.6 元，折舊費 31.2 元），總成本為 1,638.56 元。經分割銷售後，一頭白條豬的總收入為

1,747.78 元，淨利潤為 109.22 元。超市環節的利潤變動很大，在目前豬肉價格上漲的形勢下，比去年同期增長了 1 倍多。

從以上各環節中可以看出，農戶養殖成本占總成本比重最大，達到 86.90%，其他環節占 13.10%；養殖利潤占總利潤（各環節利潤之和）的 69.88%，而超市環節的利潤占 20.75%，其他環節占 9.37%。

## 二、調查結論及建議

第一，漲價過程中農戶受益相對滯後。

本輪豬肉價格上漲始於 07 年 5 月間，由近一年來的價格變化，說明了在豬肉價格上漲初期，農戶銷售活豬的價格很低，而批發市場價格已開始迅速上漲；當批發零售環節價格上漲一段時間以後，農戶出售價格才開始大幅度上漲，農戶在漲價過程中的獲利具有一定的滯後性。

第二，農民獲利多，但養殖時間長、成本高、風險大。

豬的飼養周期較長，從子豬到商品豬整個過程須 6 個月，在此期間的市場和疫病風險都要由農民自己承擔，在目前飼料價格和人工費用還在不斷增長的趨勢下，農民養豬的風險也越來越大。因此，雖然目前農民獲利增加，但這是在生豬持續供不應求，以及農民承擔了巨大養殖風險的條件下形成的。

第三，農民養豬收益好轉，但補欄並不積極。

從本次調研情況來看，當地生豬散養戶數量

明顯減少，有的曾經飼養 100 頭~200 頭的大戶也不願再繼續擴大飼養規模，只有規模較大的飼養戶或養殖企業繼續擴大飼養規模。這主要是由於：一是 07 年豬的疫病尤其嚴重，母豬產子率和小豬成活率明顯降低，養殖戶，特別是防疫條件和水平較差的散養戶呈現恐慌，使得當前補欄不積極；二是飼料價格和勞動力成本還在增長，當地工人每日工資已達 60 元~70 元，比前兩年增長了 1 倍多；三是受土地、資金的限制，很難擴大養殖規模。

## 雞肉產品價格形成及利潤分配調查

3 月 13 日至 16 日，調研組從北京大興到北京市區，對雞肉產品的生產、加工、流通各環節進行了跟蹤調查。目前，養雞行業基本都是「公司+農戶」的經營方式。從調查情況看，一隻中等 2.5 公斤重的活雞，大興農民賣 25.75 元，到北京超市消費者手中的分切部位雞為 39.02 元。

### 一、養殖環節

一隻雞養殖成本 24.74 元，其中人工費 0.73 元，雞苗、飼料、防疫、煤電等直接費用 23.56 元，雞舍折舊和維修等間接費用 0.44 元，土地費用 0.01 元。農戶銷售價每 500 克 5.15 元，每隻雞 25.75 元。此外，雞糞收入 0.1 元。農民出售一隻雞可獲得利潤 1.11 元。

根據調查，農戶普遍反映養殖成本比去年為高，比如大肉食雞苗價格由去年 3 月份的 4.05 元上漲為今年同期的 5.15 元，飼料由原先 4 公斤一袋的 90 元上漲為 116 元，人工費由原先的每人每日 30 元上漲為 40 元，煤

炭由每噸 550 元上漲為 650 元。一隻雞的生產成本比上年度增加了 5.67 元，增幅達 29.73%。但一隻雞的銷售收入由 20.37 元提高為今年的 25.75 元，僅上漲 26.41%。農民的純利潤比去年減少 0.29 元。

## 二、收購、屠宰、運輸、批發環節

大型肉雞屠宰加工企業以每隻 25.75 元的價格購進活雞，運輸、屠宰、分割、銷售等費用為 5.89 元，分割後的雞肉產品以 33.93 元銷售，另有 0.2 元的雞腸、雞血、雞毛收入，一隻雞可獲利 2.49 元。

由於新勞動法的實施，企業必須按照規定給工人交納三險，人工費用從 06 年底的每月 1,500 元增加到 07 年底的 1,876 元，增長 25.1%。加工每噸雞肉人工費增加 65 元，增長 15.5%，包裝費增加 20 元，增長 9.43%。

## 三、零售環節

大型肉雞屠宰加工企業的雞肉產品多半都進入北京超市。超市以 33.93 元購進分切部位雞肉產品，新增成本為 1.64 元（包括人工費 0.60 元，水電費 0.34 元，折舊費 0.7 元），以 39.02 元銷售給消費者，一隻雞可獲利 3.45 元。相比去年，超市每購銷一隻雞獲得的利潤增加 1.12 元，增長 48.07%。超市的成本相比去年增加 0.12 元，增長 7.89%。利潤增幅超過成本增幅。

一隻活雞加工成雞肉產品整個產業鏈的總成本為 32.27 元，其中養殖環節占 76.66%。總利潤為 7.05 元，其中養殖環節占 15.75%，加工企業收購、屠宰、運輸、批發環節占 35.29%，超市零售環節占 48.96%。去年雞

肉產品整個產業鏈的總成本為 26.09 元，其中養殖環節占 73.08%。總利潤為 8.91 元，其中養殖環節占 15.72%，加工企業收購、屠宰、運輸、批發環節占 58.10%，超市零售環節占 26.18%。

## 四、調查結論及建議

第一，本輪雞肉價格上漲的原因包括成本推動和需求拉動兩個方面。

從長期看，雞肉價格上漲的主要原因是成本推動。08 年一隻肉雞養殖成本同比上漲 29.73%。其中雞苗、飼料、人工以及燃料費用分別同比上漲 50%、28.93%、32.73% 以及 17.65%。從短期看，生產成本變化不大，雞肉價格上漲的主要原因是需求拉動。像白條雞的零售價格由 07 年 6 月每公斤的 11.41 元增到 9 月的 15.63 元，漲幅高達 37%，主要是由於豬肉價格上漲，雞肉替代性消費所致。

第二，在整個產業鏈條中養殖戶承擔的成本最多，占總成本的 75% 左右，但其所獲得利潤僅占 15% 左右，成本利潤不成比例；收購加工環節和零售環節主體承擔的成本較少，但所獲利潤較高，其中，零售環節主體獲利最多。

第三，當前「公司 + 農戶」的生產模式，公司在雞苗、飼料、活雞收購、肉雞產品等方面的價格制定中，具有極強的主導權。儘管在這次漲價中公司在加工銷售環節利潤有所降低，但公司通過抬高雞苗和飼料價格，其總利潤是增加的。此外，在目前這種模式下，大幅降低了養殖農戶的市場風險，

---

但在漲價過程中，其取得的新增利潤也非常有限。

## 玉米價格形成及利潤分配情況調查

3月9日至19日，調研組從吉林到廣東，對玉米主產區和主銷區生產、收儲、貿易及加工利用等相關環節的產品價格、成本及收益進行實地全程跟蹤調研。

### 一、生產環節

農戶玉米種植總成本為每畝 546.89 元，其中，物質和服務費用 234.21 元，人工和土地成本為 161.68 元和 151 元，折合每斤（500 公克）玉米總成本 0.674 元。玉米平均售價 0.67 元（折標準水 14% 後的價格），副產品產值 0.0265 元，淨利潤 0.0225 元。

### 二、收購環節

農戶收穫玉米後，主要由經紀人或基層民營收購企業直接到戶收購。農戶出售玉米為未脫粒的濕玉米，年前玉米含水量超過 30%，調查時降至 28% 左右。農村經紀人收購玉米還代為農戶脫粒。經紀人以每斤 0.67 元的價格向農戶收購玉米，以 0.7 元賣給糧食儲備庫或加工企業，扣除脫粒成本 0.015 元和運輸成本 0.005 元後，每斤獲利 0.01 元。

### 三、儲備環節

國家儲備庫按每斤 0.7 元的掛牌價收購二等、含水量 14% 的乾玉米。儲存成本按儲存半年估算為每斤 0.045 元（其中，玉米入庫費 0.001 元、保管費 0.005 元、折舊費 0.007 元、裝載費 0.005 元，按照農發行貸款年利率 7.47% 計息約 0.027 元），這樣，每斤儲備

玉米出庫成本價達到 0.745 元。調查時，長春地區玉米交貨車板價為每斤 0.72 元，儲備庫每輸出一斤玉米要虧損 0.025 元（國家對此給予相應補貼）。

### 四、鐵海聯運環節

調查時，在長春地區以每斤 0.72 元購進的玉米，通過鐵路運往大連北良港的運費平均每斤 0.05 元，港口平倉費每斤 0.0125 元，而當地玉米平倉價每斤 0.79 元，貿易商每斤可從中盈利 0.0075 元。

海運價格則取決於運糧船舶大小、運距、銷區市場需求、運力緊張程度等因素。目前，從大連北良港到深圳蛇口港的海運費平均為每斤 0.08 元，玉米抵港後，港口收取卸糧費用每斤 0.0095 元。這樣，貿易商從大連北良港以每斤 0.79 元平倉價購買的玉米，以海運方式運往深圳蛇口港成本為 0.8795 元，當地玉米價格為 0.8945 元，貿易商可獲利 0.015 元。

### 五、港口到飼料廠環節

飼料企業在蛇口港以每斤 0.8945 元的價格購得玉米後，須先用駁船運往順德碼頭，運費平均每斤 0.0105 元；再用汽車從順德碼頭轉運到企業，運費每斤 0.0075 元；加上碼頭和廠區的卸裝費合計每斤 0.0015 元，玉米到達飼料廠後成本上升到每斤 0.914 元。

### 六、調查結論及建議

第一，多環節推動玉米價格上漲。從調查的情況看，吉林農民玉米售價為每斤 0.67 元，運到廣東飼料廠 0.914 元。由於受災，

產量下降，加之生產資材價格上漲，掛牌收購價偏低，農民種植玉米收益微薄。玉米經鐵海路轉運多個環節，使得銷區玉米價格居高不下。

第二，玉米價格調控手段單一、力度弱，影響農民種糧意願。農民普遍反映，去年 12 月份以來，玉米價格一直低迷，最終可能導致今年玉米產量繼續下降。今年 3 月份後，南方畜禽養殖業生產能力正逐漸恢復，玉米產區產量與銷區需求量的一降一升趨勢，有可能會拉大下半年玉米供需缺口，導致玉米飼料供應緊缺，價格上揚而引發畜禽肉類價格的波動。

第三，應建立穩定的、可預期的玉米收購價格體系，同時，借鑒發達國家的做法，研究建立貸款不足支付政策，即對不願出售玉米的農戶，允許其用玉米作為抵押品入庫，以此獲得低息貸款，當價格高時農民出售玉米還貸，價格低時可用玉米折價還貸，確保農戶玉米變現，以保證發展生產所須的投入資金。

附註

### 中國養豬戶如何確定生產規模

養豬規模不同，其經濟效益也不同，調查顯示：飼養不足 30 頭生豬的養殖戶，其年純收入為人民幣 2,081.7 元。31 頭~50 頭的養殖戶，年純收入為 2,660.1 元。而養 101 頭~200 頭，201 頭~500 頭的養殖戶年純收入

分別為 7,038.0 元和 32,569.6 元。建議農戶以年出欄生豬 100 頭~200 頭的生產規模為宜。如果兼養公母豬，則養母豬 20 頭，公豬 2 頭，年出欄商品豬 300 頭~500 頭為宜。

### 飼料計劃

生產規模確定以後，要做好全年計劃，尤其是飼料計劃。現以養 20 頭母豬，2 頭公豬，年出欄 350 頭生豬的規模為例進行分析。每頭公母豬年須全價料 1,100 公斤，生豬從 15 公斤到 115 公斤出欄，每頭約須混合料 380 公斤，每頭小豬從出生到 15 公斤須混合料約 15 公斤。這樣全年總共須混合料：公母豬 1,100 公斤/頭×22 頭=24,200 公斤，生豬 380 公斤/頭×350 頭=133,000 公斤，仔豬 15 公斤/頭×350 頭=5,250 公斤，這三項共計 162,450 公斤。

### 選擇品種

如果單純飼養商品育肥豬，建議農戶不要飼養純種生豬，更不要養約克夏、杜洛克等國外品種豬。這些豬雖生長快、瘦肉率高，但和雜種豬相比，生活力低，抗病力不強，肉質也差一些。商品豬一般以養當地母豬與長白、約克夏豬雜交後所產的仔豬為優。如果是兼養母豬的養殖戶，應養當地母豬和長白、約克夏公豬。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公豬可對外配種。兼養母豬的養殖戶要做到自繁自養，如果須要購買種母豬，可先用輪回雜交的辦法繁殖種母豬。

---

## < 政策與法規 >

# 生豬屠宰管理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 第 525 號 ( 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生豬屠宰管理，保證生豬產品品質安全，保障人民身體健康，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國家實行生豬定點屠宰、集中檢疫制度。

未經定點，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從事生豬屠宰活動。但是，農村地區個人自宰自食的除外。

在邊遠和交通不便的農村地區，可以設置僅限於向本地市場供應生豬產品的小型生豬屠宰場點，具體管理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制定。

第三條 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全國生豬屠宰的行業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生豬屠宰活動的監督管理。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生豬屠宰活動的相關管理工作。

第四條 國家根據生豬定點屠宰廠(場)的規模、生產和技術條件以及品質安全管理狀況，推行生豬定點屠宰廠(場)分級管理制度，鼓勵、引導、扶持生豬定點屠宰廠(場)改善生產和技術條件，加強品質安全管理，提高

生豬產品品質安全水準。生豬定點屠宰廠(場)分級管理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徵求國務院畜牧獸醫主管部門意見後制定。

### 第二章 生豬定點屠宰

第五條 生豬定點屠宰廠(場)的設置規劃(以下簡稱設置規劃)，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會同畜牧獸醫主管部門、環境保護部門以及其他有關部門，按照合理佈局、適當集中、有利流通、方便群眾的原則，結合本地實際情況制訂，報本級人民政府批准後實施。

第六條 生豬定點屠宰廠(場)由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根據設置規劃，組織商務主管部門、畜牧獸醫主管部門、環境保護部門以及其他有關部門，依照本條例規定的條件進行審查，經徵求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商務主管部門的意見確定，並頒發生豬定點屠宰證書和生豬定點屠宰標誌牌。

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應當將其確定的生豬定點屠宰廠(場)名單及時向社會公佈，並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備案。

---

生豬定點屠宰廠(場)應當持生豬定點屠宰證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

第七條 生豬定點屠宰廠(場)應當將生豬定點屠宰標誌牌懸掛於廠(場)區的顯著位置。

生豬定點屠宰證書和生豬定點屠宰標誌牌不得出借、轉讓。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冒用或者使用偽造的生豬定點屠宰證書和生豬定點屠宰標誌牌。

第八條 生豬定點屠宰廠(場)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有與屠宰規模相適應、水質符合國家規定標準的水源條件；

(二)有符合國家規定要求的待宰間、屠宰間、急宰間以及生豬屠宰設備和運載工具；

(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證明的屠宰技術人員；

(四)有經考核合格的肉品品質檢驗人員；

(五)有符合國家規定要求的檢驗設備、消毒設施以及符合環境保護要求的污染防治設施；

(六)有病害生豬及生豬產品無害化處理設施；

(七)依法取得動物防疫條件合格證。

第九條 生豬屠宰的檢疫及其監督，依照動物防疫法和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執行。

生豬屠宰的衛生檢驗及其監督，依照食品衛生法的規定執行。

第十條 生豬定點屠宰廠(場)屠宰的生豬，應當依法經動物衛生監督機構檢疫合格，並附有檢疫證明。

第十一條 生豬定點屠宰廠(場)屠宰生豬，應當符合國家規定的操作規程和技術要求。

第十二條 生豬定點屠宰廠(場)應當如實記錄其屠宰的生豬來源和生豬產品流向。生豬來源和生豬產品流向記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2年。

第十三條 生豬定點屠宰廠(場)應當建立嚴格的肉品品質檢驗管理制度。肉品品質檢驗應當與生豬屠宰同步進行，並如實記錄檢驗結果。檢驗結果記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2年。

經肉品品質檢驗合格的生豬產品，生豬定點屠宰廠(場)應當加蓋肉品品質檢驗合格驗訖印章或者附具肉品品質檢驗合格標誌。經肉品品質檢驗不合格的生豬產品，應當在肉品品質檢驗人員的監督下，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處理，並如實記錄處理情況；處理情況記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2年。

生豬定點屠宰廠(場)的生豬產品未經肉品品質檢驗或者經肉品品質檢驗不合格的，不得出廠(場)。

第十四條 生豬定點屠宰廠(場)對病害生豬及生豬產品進行無害化處理的費用和損失，按照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由國家財政予以適當補助。

第十五條 生豬定點屠宰廠(場)以及其他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對生豬或者生豬產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質。

生豬定點屠宰廠(場)不得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質的生豬。

第十六條 生豬定點屠宰廠(場)對未能及時銷售或者及時出廠(場)的生豬產品，應當採取冷凍或者冷藏等必要措施予以儲存。

第十七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為未經定點違法從事生豬屠宰活動的單位或者個人提供生豬屠宰場所或者生豬產品儲存設施，不得為對生豬或者生豬產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質的單位或者個人提供場所。

第十八條 從事生豬產品銷售、肉食品生產加工的單位和個人以及餐飲服務經營者、集體伙食單位銷售、使用的生豬產品，應當是生豬定點屠宰廠(場)經檢疫和肉品品質檢驗合格的生豬產品。

第十九條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不得限制外地生豬定點屠宰廠(場)經檢疫和肉品品質檢驗合格的生豬產品進入本地市場。

### 第三章 監督管理

第二十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生豬屠宰監督管理工作的領導，及時協調、解決生豬屠宰監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問題。

第二十一條 商務主管部門應當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嚴格履行職責，加強對生豬屠宰活動的日常監督檢查。

商務主管部門依法進行監督檢查，可以採取下列措施：

- (一)進入生豬屠宰等有關場所實施現場檢查；
- (二)向有關單位和個人瞭解情況；
- (三)查閱、複製有關記錄、票據以及其他資料；
- (四)查封與違法生豬屠宰活動有關的場所、設施，扣押與違法生豬屠宰活動有關的生豬、生豬產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設備。

商務主管部門進行監督檢查時，監督檢查人員不得少於 2 人，並應當出示執法證件。

對商務主管部門依法進行的監督檢查，有關單位和個人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撓。

第二十二條 商務主管部門應當建立舉報制度，公佈舉報電話、信箱或者電子郵件，受理對違反本條例規定行為的舉報，並及時依法處理。

第二十三條 商務主管部門在監督檢查中發現生豬定點屠宰廠(場)不再具備本條例規定條件的，應當責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仍達不到本條例規定條件的，由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取消其生豬定點屠宰廠(場)資格。

###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二十四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未經定點從事生豬屠宰活動的，由商務主管部門予以取締，沒收生豬、生豬產品、屠宰工具和設備以及違法所得，並處貨值金額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罰款；貨值金額難以確定的，對單位並處人民幣 10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個人並處 5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冒用或者使用偽造的生豬定點屠宰證書或者生豬定點屠宰標誌牌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生豬定點屠宰廠(場)出借、轉讓生豬定點屠宰證書或者生豬定點屠宰標誌牌的，由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取消其生豬定點屠宰廠(場)資格；有違法所得的，由商務主管部門沒收違法所得。

第二十五條 生豬定點屠宰廠(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務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改正的，責令停業整頓，對其主要負責人處 5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的罰款：

(一)屠宰生豬不符合國家規定的操作規程和技術要求的；

(二)未如實記錄其屠宰的生豬來源和生豬產品流向的；

(三)未建立或者實施肉品品質檢驗制度的；

(四)對經肉品品質檢驗不合格的生豬產品未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處理並如實記錄處理情況的。

第二十六條 生豬定點屠宰廠(場)出廠(場)未經肉品品質檢驗或者經肉品品質檢驗不合格的生豬產品的，由商務主管部門責令停業整頓，沒收生豬產品和違法所得，並處貨值金額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罰款，對其主要負責人處 1 萬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的罰款；貨值金額難以確定的，並處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造成嚴重後果的，由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取消其生豬定點屠宰廠(場)資格；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二十七條 生豬定點屠宰廠(場)、其他單位或者個人對生豬、生豬產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質的，由商務主管部門沒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質的生豬、生豬產品、注水工具和設備以及違法所得，並處貨值金額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罰款，對生豬定點屠宰廠(場)或者其他單位的主要負責人處 1 萬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的罰款；貨值金額難以確定的，對生豬定點屠宰廠(場)或者其他單位並處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個人並處 1 萬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生豬定點屠宰廠(場)對生豬、生豬產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質的，除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外，還應當由商務主管部門責令停業整頓；造成嚴重後果，或者兩次以上對生豬、生豬產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質的，由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取消其生豬定點屠宰廠(場)資格。

第二十八條 生豬定點屠宰廠(場)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質的生豬的，由商務主管部門責令改正，沒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質的生豬、生豬產品以及違法所得，並處貨值金額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罰款，對其主要負責人處 1 萬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的罰款；貨值金額難以確定的，並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責令停業整頓；造成嚴重後果的，由設區的市級人民政府取消其生豬定點屠宰廠(場)資格。

第二十九條 從事生豬產品銷售、肉食品生產加工的單位和個人以及餐飲服務經營者、集體伙食單位，銷售、使用非生豬定點屠宰廠(場)屠宰的生豬產品、未經肉品品質檢驗或者經肉品品質檢驗不合格的生豬產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質的生豬產品的，由工商、衛生、質檢部門依據各自職責，沒收尚未銷售、使用的相關生豬產品以及違法所得，並處貨值金額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罰款；貨值金額難以確定的，對單位處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個人處 1 萬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由原發證(照)機關吊銷有關證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條 為未經定點違法從事生豬屠宰活動的單位或者個人提供生豬屠宰場所或者生豬產品儲存設施，或者為對生豬、生豬產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質的單位或者個人提供場所的，由商務主管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對單位並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的罰款，對個人並處 5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三十一條 商務主管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的工作人員在生豬屠宰監督管理工作中濫用職權、玩忽職守、徇私舞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處分。

##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實行定點屠宰的其他動物的屠宰管理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根據本地區的實際情況，參照本條例制定。第

三十三條 本條例所稱生豬產品，是指生豬屠宰後未經加工的胴體、肉、脂、臟器、血液、骨、頭、蹄、皮。

## 乳製品工業產業政策

( 摘自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2008 年 35 號 )

### 第一章 政策目標

第一條 通過政策的制定，建立確保行業有序發展的乳製品工業新機制，建設具有中國特色的現代乳製品工業。

第二條 發展奶類生產，提高乳製品產量。到 2012 年，全國人均奶類佔有量達到 42 千克。到 2010 年，乳製品產量達到 2,350 萬噸，其中：乾乳製品產量達到 300 萬噸；液體乳製品產量達到 2,050 萬噸。到 2012 年，乳製品產量達到 2,800 萬噸，其中乾乳製品產量達到 350 萬噸，液體乳產量達到 2,450 萬噸。

第三條 控制加工規模，有序發展。嚴格控制乳製品加工專案的盲目投資和重復建設，避免生產能力嚴重過剩和設備大量閒置，避免惡性競爭和資源浪費，加工產能控制在合理規模範圍之內，與奶源供應、市場需求相適應。到 2012 年，乳製品加工能力利用率在 75% 以上。

第四條 整合加工資源，提升產業水平。積極引導企業通過兼併、重組，形成以市場為導向的合理經營規模，培育一批年銷售收入超過人民幣 20 億元的骨

幹企業。豐富產品品種，適應市場需求，提高產品質量，保證乳品安全。

第五條 合理佈局，協調發展。優化全國奶業佈局，堅持扶優汰劣的原則，繼續發揮華北、東北、西北以及大中城市的資源優勢，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合理配置原料和加工產能，促進奶源基地與加工企業協調發展；適度鼓勵具有地方特色的奶源基地建設及乳製品開發，逐步擴大加工能力，提高乳製品自給率，大力發展清潔生產和迴圈經濟技術，提高企業環境績效。

第六條 有效利用外資，大力發展乳製品工業。繼續堅持利用國外的先進技術和管理經驗，促進自主創新、結構調整、提升質量，提高競爭力。鼓勵採用先進技術和現代管理理念，積極推進技術裝備的自主化進程。

第七條 規範投融資行為和市場秩序，建立公平的競爭環境。

### 第二章 產業佈局

第八條 乳製品工業佈局應充分發揮奶業傳統優勢地區的資源，調整優化東北、華北、西北重點產區的佈局，加快淘汰佈局不合理、規模小、技術落後的產能；南方地區根據當地實際條件，逐步擴大乳製品工業規模；大城市郊區奶業要加快乳製品工業的現代化步伐。形成特色鮮明、佈局合理、協調發展的乳製品工業新格局。

第九條 東北乳製品工業區，包括：黑龍江、吉林、遼寧和內蒙古四省區，農區、農牧結合的乳業發展區，屬我國乳製品工業的主要基地。重點發展乳粉、乾酪、奶油、超高溫滅菌乳等，根據市場需要適當發展巴氏殺菌乳、酸乳等產品。嚴格控制建設同質化、低檔次的加工專案，鼓勵建設有國際競爭力的大型專案。對於規模小、技術落後，資源消耗高的企業加快關、停、併、轉。

第十條 華北乳製品工業區，包括河北、山西、河南、山東四省，主要是都市與基地結合型乳業產區。重點發展乳粉、乾酪、超高溫滅菌乳、巴氏殺菌乳、酸乳等。合理控制加工專案建設，淘汰部分產能低、能耗大的乳品設備和規模小、技術落後的企業。

第十一條 西北乳製品工業區，包括新疆、甘肅、青海、陝西、寧夏、西藏 6 個省（區），是農區、半農半牧區奶業發展區。根據市場需求主要發展便於貯藏和長途運輸的乳粉、乾酪、奶油、乾酪素等乳製品，適度發展超高溫滅菌乳、酸乳、巴氏殺菌乳等產品，合理控制加工專案建設，鼓勵發展具有地方特色的新型乳製品。

第十二條 南方乳製品工業區，包括湖北、湖南、江蘇、浙江、福建、安徽、江西、廣東、廣西、海南、雲南、貴州、四川等 13 個省區，奶牛飼養數量少，

奶類產量低，乳製品加工業基礎薄弱。主要產品以巴氏殺菌乳、乾酪、酸乳為主，適當發展煉乳、超高溫滅菌乳、乳粉等乳製品，根據奶源發展的情況和分佈，合理佈局乳製品加工企業。鼓勵開發水牛奶加工專案，開發具有地方特色的乳製品。

第十三條 大城市郊區乳製品工業區，主要包括北京、上海、天津和重慶等，奶牛養殖現代化水平高，是引領我國乳製品消費潮流的主要區域。乳製品加工企業屬於都市型乳業，支援乳品加工科技的研究與產業升級，鼓勵新型乳製品的開發，產品結構應以巴氏殺菌乳、酸乳等低溫產品為主，適當發展乾酪、奶油、功能性乳製品。該區域要率先實現乳業現代化，保障城市市場供給，促進城鄉經濟和諧發展。原則上不再佈局新的加工專案。

### 第三章 行業准入

第十四條 規範乳製品行業投資行爲，防止盲目投資和重復建設，引導生產企業合理佈局，有效利用資源，保護環境，促進乳製品加工與原料乳生產協調發展，實行嚴格的行業准入制度。環保和能源消耗達到國家相關標準。

進入乳製品行業的企業須達到《乳製品加工行業准入條件》規定的要求，對與《乳製品加工行業准入條件》不一致或新增加的規定，以《乳製品工業產業政策》爲准。

第十五條 專案建設實行核准制，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資專案目錄》執行。

第十六條 進入乳製品工業的出資人必須具有穩定的奶源基地，經濟實力和抗風險能力強，管理經驗

豐富，信譽好，社會責任感強。應當符合以下條件：現有淨資產不得低於擬建乳製品專案所需資本金的 2 倍，總資產不得低於擬建專案所需總投資的 3 倍，資產負債率不得高於 70%，連續 3 年盈利；省級或省級以上金融機構評定的貸款信用等级須達到 AA 級以上；具有良好的社會形象，遵紀守法。

第十七條 乳製品工業發展要實現規模經濟，突出起始規模。北方、大城市郊區乳製品工業區新建和擴建乳粉專案日處理原料乳能力（兩班）須達到 300 噸及以上；新建液態乳專案日處理原料乳能力（兩班）須達到 500 噸及以上，擴建液態乳專案日處理原料乳能力（兩班）須達到 300 噸及以上；南方乳製品工業區新建液態乳專案日處理原料乳能力（兩班）須達到 200 噸及以上，擴建液態乳專案日處理原料乳能力（兩班）須達到 100 噸及以上。鼓勵企業通過資產重組、兼併等方式，合理擴大生產規模。

第十八條 以生鮮乳為原料的乳製品加工專案必須具有與之相匹配的奶源基地和機械化擠奶站。新建乳製品加工專案已有原料乳數量（自建牧場或投資參股小區）不低於加工規模的 30%，擴建專案已有原料乳數量（自建牧場或投資參股小區）不低於原有加工能力的 75%。液體乳生產企業所用原料乳全部使用奶源基地的生鮮牛（羊）乳，配方粉生產企業所用原料 50% 以上為奶源基地所生產的生鮮牛（羊）乳。

第十九條 新建乳製品加工專案須嚴格執行國家及行業相關標準，並與周圍已有乳製品加工企業距離北方地區在 100 公里以上，南方地區在 60 公里以上。

第二十條 增強全行業節約意識，鼓勵企業採用先進節能、節水技術，大力開發和推廣應用節水新技術、

新工藝、新設備，改造、淘汰能耗高的技術與裝備，提高資源綜合利用效率。企業能源消耗及水消耗應低於以下指標：

第二十一條 乳製品加工企業生產須具有與所生產產品相適應的技術文件和工藝文件；執行質量保證體系工藝文件規定；所採用工藝先進、適用，能夠保證生產的產品達到或超過國家標準。

第二十二條 企業必須具備國家安全生產法律、法規和部門規章及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並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專案安全設施、環保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建設、施工和投入使用。企業必須配備勞動保護和工業衛生設施。

第二十三條 各級投資主管部門會同相關部門負責對所屬乳製品生產企業執行本政策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 第四章 奶源供應

第二十四條 優化現有奶牛養殖模式，鼓勵發展奶牛適度規模養殖和標準化體系建設，提高奶牛養殖現代化水平，支援奶牛良種繁育體系，奶牛高效飼養以及奶牛疫病防疫，實用技術推廣和技術培訓配套服務體系建設，規範原料乳收購秩序，構建優質、佈局合理、安全環保的奶源供應體系。

第二十五條 東北乳製品加工區重點發展奶牛大戶（家庭牧場）、規範化養殖小區、適度規模的奶牛場，同時建設一批高標準的現代化奶牛場；華北乳製品加工區重點發展專業化養殖場和規模化小區，擴大養殖規模，提高集約度；南方乳製品加工區重點發展與當地氣候特徵相適應的奶畜品種，支援水

牛奶奶源基地建設；大城市郊區乳製品加工區原料乳基地建設要以規模化、標準養殖為主攻方向，重點開展養殖場的環境污染治理工作。

第二十六條 對於所收購的原料乳質量執行國家相關標準，不得收購未經檢疫奶畜產的乳，患病奶畜產的乳，含抗生素乳與變質乳。對於違反上述規定的，依法予以處罰。

第二十七條 加緊制定原料乳收購管理規定，加強奶站建設，提升奶站管理水平，堅決打擊多級倒手販賣原料奶現象，確保奶源供應。

第二十八條 鼓勵乳製品加工企業通過訂單收購、建立風險基金、返還利潤、參股入股等多種形式，與奶農結成穩定的產銷關係和緊密的利益聯結機制。逐步建立和完善原料乳的計價及預測體系，定期公佈原料奶價格。逐步建立原料乳質量第三方檢測制度與體系。

第二十九條 鼓勵乳製品加工企業創建、參股建設規模化奶牛場、奶牛養殖小區。支援奶戶聯合，發展多種形式的規模化奶牛場和奶牛合作社。到 2010 年，原料乳產量達到 5,000 萬噸；到 2012 年，原料乳產量達到 6,000 萬噸。

## 第五章 技術與裝備

第三十條 堅持引進和自主研發相結合的原則，鼓勵創新，開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先進適用技術和裝備。重視國家及企業乳品技術與工程研究中心、重點實驗室等平臺建設；繼續開展乳製品關鍵共性技術研究、集成與示範；促進乳品裝備自主化，提高乳製品製造技術與裝備製造水平。

第三十一條 加大乳製品產業科技創新投入，積極推進建立企業為主體，科研院所為支撐，市場為導向，產品為核心，產學研結合的乳業技術創新體系，國家科技主管部門組織相關部門，科研院所和企業，依託重大工程和國家科技計劃，開展乳業領域的重大科技攻關活動，鼓勵乳業科技創新型人才培養。

第三十二條 乳品加工關鍵技術重點發展膜分離技術、生物技術（包括基因工程、細胞工程、酶工程、發酵工程和生化工程等）、冷殺菌技術、檢測技術、流變學分析技術和冷凍乾燥技術、乾酪加工技術及乳清綜合利用技術、直投發酵劑生產技術。支援乳製品質量安全控制關鍵技術和乳製品中非乳成分檢測技術的研究與開發。

第三十三條 乳製品加工裝備重點研發日處理原料乳 500 噸以上的大型乳粉生產設備，低溫噴霧乾燥設備，日處理 100 噸原料乳的乾酪生產設備、膜過濾設備、節約型多效設備、奶油分離設備、滅菌及無菌灌裝成套設備，乳清處理設備及榨乳成套設備等。研發原料和成品快速檢測、生產過程在線檢測和無損傷檢測的方法和設備。到 2012 年榨乳成套設備、牛乳前處理設備自主化率達到 85% 以上，無菌罐裝設備自主化率達到 60% 以上。

第三十四條 乳製品包裝材料重點開發紙塑複合無菌包裝、多層共擠高阻隔性複合材料、可持續性綠色包裝材料。

第三十五條 加快現有加工能力結構調整步伐，淘汰乳粉生產中單效濃縮設備，蒸發量小於 250 千克/小時的噴霧乾燥塔，淘汰生產能力在 200 千克/小時以下的手動及半自動液體乳灌裝設備，3 年淘汰加工

規模為日處理原料乳能力(兩班)20噸以下的濃縮、噴霧乾燥等設施。

## 第六章 投資融資

第三十六條 奶業發展重點省區應根據國家乳製品工業產業政策，結合地方實際情況制定中長期乳製品發展思路，其內容必須符合國家乳製品工業產業政策的總體要求。年銷售收入20億以上的大型乳製品企業集團應根據國家乳製品工業產業政策研究制定企業中長期發展方案。

第三十七條 鼓勵國內企業兼併、收購和重組國內乳製品企業和裝備製造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發生上述行為應按照國家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加大投資監管，對違規核准、擅自更改核准內容等行為，撤銷專案法人投資專案的資格，並追究相關當事人的行政責任。

第三十九條 支援具備條件的乳製品企業通過公開發行股票和發行企業債券等方式籌集資金。國內金融機構特別是政策性銀行應優先給予國內大型骨幹乳製品企業及特色乳製品建設專案融資支援。對違規專案，金融機構不得提供任何形式信貸支援。

## 第七章 產品結構

第四十條 適應市場需求，豐富產品品種，形成多樣化的乳製品產品結構。

第四十一條 逐步改善以液體乳為主的產品單一局面，鼓勵發展適合不同消費者需要的功能性產品、乾酪等，鼓勵開發特色含乳食品。

第四十二條 積極發展高品質、市場需求量大的乳製品，以滿足高端市場的需求。如脫脂乳粉、乳清粉的生產。延長乳品加工產業鏈，根據市場需求開發乳蛋白、乳糖等精深加工產品。

## 第八章 質量安全

第四十三條 建立嚴格的安全控制體系，強化進口乳製品的檢驗檢疫，通過對原料乳生產、收購、加工、銷售等環節的全程控制，加強質量安全生產許可認證，確保乳製品安全。

第四十四條 奶畜飼養與管理、原料乳生產收購過程、乳製品加工過程及乳製品質量應執行國家及行業相關標準。

第四十五條 修訂生鮮牛乳收購標準、部分乳製品產品標準，制定乾酪、乳清粉、奶油製品等產品標準，建立完善的乳製品標準體系。普及機械化擠奶，減少生產環節的污染。加強奶站管理，加快制定擠奶站、收奶站設計規範、擠奶和收奶操作規程。到2012年，主要產區機械化擠奶率達到80%以上。

第四十六條 鼓勵企業採用GMP、HACCP、GAP等國際先進的管理體系，建立產品質量追溯和責任追究體系，保證產品質量安全。

## 第九章 組織結構

第四十七條 建立現代企業制度，完善行業組織形式，改變乳製品企業數量多、規模小的局面，形成大型企業突出、中小企業比例合理的行業組織結構。堅持股權多元化，防止惡意並購，避免行業壟斷。

第四十八條 支援國內企業通過兼併、聯合、重組和擴建等形式，通過幾年努力培育一批年銷售收入超過 20 億元，具有先進水平、跨地區、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大型乳製品企業集團。

第四十九條 在新建大型乳製品生產企業的同時，加快整合現有乳製品生產企業，中小型乳製品企業要向專、精、特、新方向發展，在確保奶源全部消化的基礎上關停規模小、技術落後、質量差、資源消耗高的乳製品生產企業，到 2010 年減少落後產能 250 萬噸，2012 年減少 600 萬噸。

## 第十章 資源節約與環境保護

第五十條 貫徹執行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迴圈經濟的若干意見》，按照減量化、再利用、資源化的原則，提高土地資源、飼料資源、水資源及能源等使用效率，轉變增長方式，建設資源節約型乳製品工業。

第五十一條 執行嚴格的土地管理制度，節約集約使用土地。嚴格執行國土資源部《工業專案建設用地控制指標》規定。

第五十二條 降低包裝材料消耗，節約社會資源。提倡乳製品包裝多樣化，鼓勵企業使用能夠回收的、迴圈使用的、環保的、節能的包裝材料，減少包材的使用量，合理包裝。

第五十三條 嚴格執行國家和地方相關環境保護、污染治理及清潔生產等法律法規和標準，加大環境保護執法力度，堅持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增強乳製品工業的環境保護意識和社會責任感，健全

環境監管機制，完善污染治理措施，嚴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建設環境友好型乳製品工業。

第五十四條 奶源基地要加強環境治理，國家支援養殖場配套建設廢棄物的無害化處理和資源綜合利用設施，提高環境保護水平。

第五十五條 新建、擴建乳製品專案企業和奶源基地建設應嚴格執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奶源基地建設必須配套建設養殖場廢棄物的無害化處理和資源的綜合利用設施，提高環境保護水平。

## 第十一章 乳製品消費

第五十六條 按照全面建設小康社會和構建社會主義和諧社會的要求，積極倡導乳製品消費，在全社會建立乳製品消費意識，積極開發適合市場的乳製品，擴大消費群體，提高乳製品的消費量。鼓勵綠色包裝，加強包裝廢物的回收利用。

第五十七條 通過多形式、多途徑在全社會廣泛宣傳和大力普及奶類營養知識，提高公益性宣傳力度，培養國民乳製品消費習慣，引導城鄉居民擴大消費。

第五十八條 加大國家學生飲用奶計劃推廣力度，完善學生飲用奶定點生產企業扶持政策，研究通過對學生奶產品實行增值稅退稅返還、對貧困家庭學生進行學生奶實物補貼等措施，擴大學生飲用奶覆蓋範圍。

第五十九條 進一步擴大現有的乳製品主要消費區域，提高城市居民的乳製品消費量，積極開拓中小城市和農村消費市場；鼓勵企業加強新產品開發滿足不同群體的消費需求。完善乳製品物流配送體系。

---

## 第十二章 其它

第六十條 維護國內公平市場秩序，加強基礎資訊的統計，建立乳製品工業預警機制，制止不正當市場競爭，避免行業大起大落。

第六十一條 加強人才隊伍建設，支援企業培養和吸引科技創新人才以及高級管理人才，全面提高企業職工素質。

第六十二條 充分發揮行業協會協調服務維權自律的職責，當好企業與政府的橋梁，加強行業發展問題的分析與研究，反映行業發展情況，提出行業發展建議。

第六十三條 本政策涉及的相關法律、法規、政策、標準等如有修訂，按修訂後的規定執行。

第六十四條 本政策自發佈之日起實施，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負責解釋。

# 糧食收購資金貸款封閉運行管理辦法

( 摘自中國 2008 年 4 月份糧油市場報 )

## 一、總 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加強糧食收購資金貸款管理，保障信貸資產安全，依據中國農業發展銀行(以下簡稱“農發行”)信貸基本制度、貸款基本操作流程，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糧食收購資金貸款包括中央儲備糧貸款(含輪換貸款)、地方儲備糧貸款(含輪換貸款)、糧食調控貸款和糧食收購貸款。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封閉運行管理,是指農發行按照購貸銷還、庫貸掛鈎的方式,對貸款從發放到收回全過程的監督和控制。封閉運行管理的核心是盯住貸款企業(以下簡稱「借款人」)第一還款來源,基本要求是錢隨糧走、購貸銷還、專款專用、庫貸掛鈎、封閉運行;關鍵是抓住貸款發放、貸款使用和收貸收息三個環節,監督糧食庫存的增減變化,確保貸款本息及時足額收回。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於政策性、准政策性貸款的管理。對借款人從事糧食調銷等發放的糧食流轉貸款,對從事原糧初加工、產品結構簡單、生產周期明顯的用糧企業發放的用於購入糧食的短期流動資金貸款,參照本辦法實施管理。

## 二、封閉運行的保障措施

第五條 實行糧食收購資金貸款專戶管理。獲准使用糧食收購資金貸款的借款人,必須在農發行開立糧食收購資金存款賬戶(亦稱「專戶」,下同)。糧食收購資金貸款發放後應全額進入收購資金存款賬戶核算,通過專戶支取和彙劃。借款人需將糧食收購資金貸款彙劃到異地收購糧食的,應在收購地農發行開立收購資金存款賬戶;借款人委託其他企業(以下簡稱「受託企業」)收購糧食的,受託企業應在屬地農發行開立收購資金存款賬戶,比照借款人收購資金存款賬戶管理;糧食收購資金貸款必須在農發行的收購資金存款賬戶之間彙劃。

第六條 核實自有資金或風險準備金。對採取信用貸款方式的准政策性糧食收購貸款,原則上要求借款人有一定比例自有資金參與收購或一定比例風險準備金。

(一)參與糧食收購的自有資金應是借款人的權益性資金,具體比例由省級分行確定。借款人收購糧食原則上應先使用自有資金,後使用農發行貸款。

(二)企業風險準備金原則上應為借款人的非債務性資金,不包括借款人的預收貨款、職工集資款、金融機構借款和其他借款及購貨方的合同定金。企業風險準備金比例由省級分行根據實際情況具體確定,存入農發行的企業風險準備金存款賬戶,並根據市場糧食價格的波動狀況實行浮動管理,對糧食市場價格風險較大的企業,相應提高風險準備金的比例。

第七條 明確借貸雙方封閉運行管理責任。開戶行應在借款合同中補充明確封閉運行管理的相關

條款,包括貸款使用報賬、定期核查糧食庫存、糧食出庫通報等有關要求,借款人應接受並配合貸款封閉運行管理。

第八條 加強異地糧食收購信貸管理。異地收購是指借款人跨省(自治區、直轄市)、跨地市(州、區)收購糧食。

(一)信貸協管。對異地糧食收購,原則上貸款行(委託行)應委託收購存儲地行(受託行,下同)協同管理,由貸款行牽頭與借款人、受託行(異地委託收購還應與受託企業)簽訂信貸協管協定,明確責權利關係,加強管理。協管協定可在《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異地收購糧食信貸協管委託代理協定》基礎上,由貸款行和受託行協商制定。對借款人在異地租庫自行收購,且所租企業與當地農發行無貸款關係,貸款行又有條件實行信貸直管的,可派客戶經理駐庫管理。

(二)異地收購備案。對借款人省內跨地市收購糧食的,貸款應由省級分行審批,或由地市級分行向省級分行備案;借款人跨省收購糧食的,貸款應由省級分行審批,貸款前由省級分行向總行備案。實行統貸統還的集團客戶,其子公司在異地自行收購的,按集團客戶管理規定執行。

### 三、貸款使用管理

第九條 收購資金支取。借款人(或受託企業)用款前,應向開戶行報送書面用款計劃,一般情況下現金計劃應按 5 至 7 天的正常需要量編制,並在用款前 3 天送達開戶行。客戶經理應審查借款人報送的用款計劃和現金計劃,確認資金支取額度的合理性,填制《糧食收購資金專戶資金支付通知單》,報經客戶部主管簽批後,交財務會計部門辦理相關信貸資金支付手續。借款人將貸款彙劃異地收購的,需經貸款行行長或主管行長審批,彙劃到受託企業(或借款人)在異

地農發行開設的收購資金存款賬戶。會計部門對收購資金存款賬戶的資金彙劃、支取等實施櫃檯監督。

第十條 貸款使用報賬制。客戶經理應核實借款人(或受託企業)糧食收購的原始憑證,核對糧食實際收購的數量、價值與結算的數量、價值是否相符,根據核對結果登記相關台賬。對異地收購的,受託行應將核對結果及時書面通報貸款行。經核實的糧食收購資金使用情況是開戶行發放後續貸款的依據。

對借款人依據市場行情自主收購,貸款行還應根據當地糧食市場價格、收購形勢,借款人自有資金或風險準備金到位及使用進度等情況,判斷借款人是否理性收購,把握後續貸款發放。

第十一條 結餘資金歸行管理。一個收購季節或企業一項收購業務結束後,客戶經理應將借款人在農發行專戶的存款、庫存現金和資金使用與貸款額進行核對,在 10 個工作日內將結餘資金收回貸款。受

託行應在業務結束後 10 個工作日內,收回受託企業或異地收購點的結餘貨幣資金,並彙劃到貸款行收購資金存款賬戶,由貸款行收回貸款。

#### 四、庫存管理

第十二條 實行糧食收購入庫核查制度。糧食收購入庫後,客戶經理應及時登記信貸管理台賬,並與企業會計賬和庫存保管賬進行核對,確保銀企糧食庫存數量相符。一個收購季節結束或企業一項糧食收購業務完成後,開戶行應對所轄企業糧食庫存組織一次全面核查。

第十三條 實行糧食庫存定期核查制度。貸款行應將借款人所有權屬的全部糧食庫存納入核查範圍,掌握借款人庫存糧食的品種、數量、質量、成本及變化情況。客戶經理應定期以企業的會計、統計賬務和農發行的台賬等資料為依據,與實際糧食庫存進行核對,確保銀企賬賬相符、企業賬實相符。二級

---

分行至少每半年組織一次糧食庫存核查;省級分行至少每年組織一次糧食庫存核查;總行根據需要對糧食庫存組織重點檢查。省級以下(含省級分行)分支行定期查庫時間由省級分行根據實際情況確定。

第十四條 糧食異地存儲庫存的管理。凡借款人使用糧食收購資金貸款收購的糧食存儲不在開戶行所轄區域內的,都必須要落實糧食異地存儲管理措施。跨縣市的糧食異地存儲由二級分行落實庫存管理措施。跨地市和跨省(自治區、直轄市)異地存儲的糧食,存儲企業屬於集團公司子公司的,可以由集團公司總部所在行直管,也可委託子公司所在地行協管;屬於存儲地開戶行的貸款企業,必須要委託存儲地的開戶行進行協管,並簽訂《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異地收購糧食信貸協管委託代理協定》。異地存儲糧食的庫存進行核查時,必須通知受託行,與之同時進行庫存核查。庫存核查結果必須經過受託行及其負責人蓋章簽字後才能確認。

第十五條 糧食收購加工一體化企業庫存的管理。對收購加工一體化的糧食加工企業和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庫存管理應由原糧延伸到成品糧。客戶經理可根據實際情況對企業庫存在產品、產成品、副產品建立相關輔助台賬,定期核查原材料、在產品、產成品、副產品的實際庫存數量及價值,與企業的會計、統計賬務和農發行的台賬等核對,確保賬實相符。

## 五、貸款收回管理

第十六條 糧食銷售出庫通報制。借款人銷售及調出庫存糧食應及時向開戶行通報,具體通報方式、方法由當地分支行結合實際情況確定。通報的內容應包括品種、數量、倉號、價格、銷售物件及結算方式。

---

委託存儲糧食銷售出庫時,借款人應同時向貸款行和受託行提交出庫報告,受託行應監督企業糧食出庫,必要時貸款行可直接派人監督糧食出庫情況。

對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和糧食加工企業,要加強原糧出庫、加工、產成品銷售等生產過程的監督,並根據企業的生產經營周期,監督收回相應庫存佔用貸款本息。

第十七條 監督銷售貸款結算。糧食銷售應堅持「錢貨兩清」原則,客戶經理應根據企業出庫糧食的貸款結算方式,實施相應的監督措施。

對購銷雙方採取定期結算方式的,要核查結算的貸款是否與當期出庫的全部糧食銷售收入一致,對採取分批次結算的,要核查本批次結算貸款是否與銷售收入相符;對實行糧食收購加工一體化經營的,還應監督糧食產成品、副產品的銷售結算情況。

第十八條 監督銷售貸款回籠。借款人糧食銷售出庫後,客戶經理應根據企業出庫進度、結算方式等,監督銷售貸款全額回籠至借款人基本存款賬戶,借款人未在農發行開立基本存款賬戶的,應回籠至在農發行開立的一般存款賬戶。對貸款未按期回籠的,應查明原因,督促借款人採取措施清收。

第十九條 按時收回貸款本息。借款人銷售貸款回籠後,貸款行應及時收回已出庫糧食佔用的收購貸款本金及利息,剩餘部分由貸款行與借款人協商,在收回部分其他不合理貸款及欠息後由借款人自主支配。

(一)借款人自主收購的糧食應及時銷售,按期歸還貸款本息。借款人糧食尚未銷售,不能按期歸還貸款的,貸款行應監督借款人首先用風險準備金歸還貸款,並採取促銷措施銷售糧食,銷售貸款及時歸還貸款。對確屬市場原因貸款到期不能歸還的,可按相關辦法規定辦理貸款展期。

---

(二) 借款人銷售貸款不能全部償還應還貸款的, 貸款行應及時採取風險補償措施, 從借款人風險準備金或處置抵押(質押)物收回, 屬於保證擔保的貸款, 應及時向保證人追償。

糧食收購貸款被擠佔挪用的, 有關分支行應在 3 個工作日內逐級報告至總行, 同時向當地銀監局、人民銀行、當地政府等有關部門反映, 積極採取措施收回貸款。

## 六、資訊反饋

第二十條 資訊登記。客戶經理應按規定採集有關資訊, 根據貸款發放、使用、收回情況, 以及庫存管理情況, 及時登記信貸管理台賬, 準確反映糧食收購、庫存及貸款增減變化情況。

第二十一條 擠佔挪用報告制度。對借款人發生的糧食庫存虧庫、短庫問題, 客戶經理應及時向本行領導報告, 立即採取措施進行糾正, 防止貸款損失。

## 七、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印發之日起施行, 由總行負責解釋、修訂。

第二十三條 中央儲備糧貸款、地方儲備糧貸款和糧食調控貸款的貸款管理, 國家及總行另有規定及要求的, 按相關規定要求執行。

第二十四條 油脂、油料的政策性及准政策性貸款參照本辦法執行。

# 農發行支援今年糧食收購準備工作

( 摘自中國 2008 年月份糧油市場報 )

---

為確保 2008 年糧食收購順利進行，農發行總行下發了《關於做好支援今年糧食收購準備工作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要求各級行庫準確把握和嚴格執行糧食收購信貸政策，認真做好支援今年糧食收購各項準備工作。

及早做好糧食收購貸款資格認定工作。《通知》要求，各級行庫要對轄內擬使用糧食收購貸款的所有企業進行分類排隊，按照公平准入、擇優支援的原則，認定其收購貸款資格。具體操作中，除了優先認定已使用糧食收購資金貸款的各類糧食儲備企業、農業產業化龍頭和加工轉化企業外，要重點區分糧食購銷企業的不同情況，對改制到位、風險承受能力強、經營管理和信譽良好的國有或非國有糧食購銷企業，優先認定其收購貸款資格。有夏糧和早秈稻收購的地方，要分別在 5 月、6 月底前完成收購貸款資格認定工作；有秋糧收購的地方，原則上要在 9 月底前完成收購貸款資格認定工作。收購貸款資格原則上一年認定一次，有多季、多品種收購業務的企業，年內收購貸款資格不再重複認定。收購貸款資格原則上由二級分行認定，對本年度新准入的企業、改革未到位的糧食購銷企業的收購貸款資格，由二級分行提出認定意見後報省級分行核准。油料收購貸款資格認定比照糧食收購貸款資格認定進行。對取得收購貸款資格的企業，要通過相關媒體向社會公告，及時通知企業，提示企業及早提交收購貸款申請。

認真預測糧食收購貸款需求。《通知》

強調，各級行庫要在夏糧收購開始前，主動與當地政府、農業、統計和糧食主管部門密切溝通，瞭解和掌握今年糧食播種面積、生產情況、預計產量及商品量；結合歷年收購實際情況，研究開戶企業的收購、銷售、存儲能力，預測當地各類糧食經營企業收購數量和貸款需求量。省級分行可根據各糧食品種生產、收購時點不同的情況，分期進行夏糧、早秈稻的貸款需求預測工作。

及時核定企業最高貸款額度。《通知》要求，各級行庫要及時受理已獲得糧食收購貸款資格企業的貸款申請，按照《糧食收購貸款辦法》規定組織貸款調查，核定最高貸款額度。符合公開授信條件的企業，可按規定公開授信，公開授信額度不能滿足季節性糧食收購資金需求時，要提前幫助企業申請追加特別授信。糧食收購貸款的最高貸款額度原則上由二級分行核定審批；對既申請糧食收購貸款又有商業性短期貸款的加工轉化企業、產業化龍頭企業的最高貸款額度，由省級分行核定審批。

加強糧食市場行情分析。《通知》指出，各級行庫應根據國家糧食購銷和調控政策要求，密切關注糧食購銷價格走勢，相鄰近的省、市級分行要加強市場糧情的溝通銜接，引導企業理性收購，提前做好支援政策性收購和自主性收購兩方面的準備工作。實行最低收購價預案地區的省級分行，要在當地市場糧價較低的時候，主動促成最低收購價預案的啟動。當糧食收購價格明顯脫離實際時，不能放任企業盲目抬價搶購。當市場

糧價低迷，影響種糧農民利益，企業入市收購難以獲利，甚至風險超出企業承受能力時，要及早研究糧食調控政策措施，並及時向政府和有關部門提出政策建議，積極促成政府調控政策的頒佈和實施。

加強對支援糧食收購準備工作的組織

領導。《通知》要求，各級行庫要切實做好支援收購各環節的準備組織工作，加大庫存糧食的促銷力度，部署支援收購的各項應對措施，做細做實溝通協調和對外宣傳工作。

## < 市場動態 >

### 今年小麥價格仍呈平穩走勢

( 摘自中國 2008 年 5 月份國際商報 )

繼 2 月 8 日和 3 月 28 日國家兩次調高 08 年生產的小麥最低收購價後，國家發改委等六部委聯合下發通知，從 5 月 21 日起至 9 月 30 日啟動「2008 年小麥最低收購價執行預案」。基於今年的糧食生產成本上升幅度較大，因而提高了今年小麥的托市收購價格，此次發佈的執行預案中，每 500 公克白小麥人民幣 0.77 元，紅小麥、混合麥 0.72 元，分別比去年提高 0.05 元和 0.03 元。執行區

域為河北、江蘇、安徽、山東、河南、湖北等 6 個小麥主產省，其他小麥產區是否實行最低收購價政策，由省級人民政府自主決定。同時，在預案適用時間內，當小麥市場價格低於最低收購價格時，由中儲糧總公司和有關省地方儲備糧管理公司(或單位)按照最低收購價格，在上述小麥主產區掛牌收購農民交售的小麥。

如今，糧食收購市場已經放開，新糧上市

---

後，所有取得糧食收購資格的經營者，都可以直接收購農民的糧食。國家執行小麥最低收購價預案，只是在新麥集中上市期間，當市場價格低於最低收購價水平時，才會由中儲糧等按最低收購價掛牌收購農民交售的小麥。比如國家於 06 年首次啟動了小麥最低收購價執行預案，當年 6 個小麥主產省托市收購小麥 407 億公斤，農民因此直接增收 45 億元。國家今年繼續在上述 6 省對小麥進行托市收購，主要是考慮這 6 個省的小麥產量占全國的 76%，商品量占 83%，穩定了這些主產區的市場價格，就可以穩定全國小麥市場價格。

預案中要求，新糧上市後，各級政府和糧食行政管理部門要引導和鼓勵各類糧食經營和加工企業履行收購義務，積極入市收購新糧。中央和地方儲備糧的承儲企業應積極入

市收購新糧用於輪換。同時要求加強對最低收購價小麥的監管，在今年預案執行期間，中央和地方儲備糧的承儲企業以及承擔小麥最低收購價收儲任務的庫點，一律不得直接和間接購買國家拍賣的最低收購價小麥。

平穩仍是今年小麥價格走勢主基調

進入 5 月份以來，小麥主產區河北省的麵粉價格略有上調。其中，每袋 25 公斤標重的「五得利」富強粉和「凱發」高筋富強粉的批發價格上調了 1 元，每袋報價分別為 57 元和 55 元。主要是由於主產區小麥價格略漲和運費成本的增加。從河北大名的到北京，以及從河南濮陽到北京的小麥運輸成本分別從「五一」前的每噸 80 元上調至 90 元左右，以及 90~100 元上調至目前的 110 元，使該兩地小麥的價格每公斤上漲 0.4 元左

---

右。專家預計，雖然短期內小麥價格有小幅上調空間，但後市行情仍將持續平穩走勢。國家糧油資訊中心日前發佈的中國主要糧油作物產量 5 月份預估報告顯示，今年小麥總產量有望比去年增加 1.51 個百分點，小麥總產量的穩定，將會對今後麵粉市場行情的走勢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從 5 月份以來，小麥的拍賣情況來看，成交價格整體上較為平穩。另外，隨著天氣的轉熱，麵粉需求或將進入淡季，需求的減緩也

將抑制價格的上漲。但是，在全球糧油價格大幅上漲，中國大米價格明顯從低谷走出，並有所提價的背景之下，加上農業種植成本增加的推動，小麥價格下跌的可能性不是很大。在糧食儲備方面，國家的小麥儲備充足，雖然今年或今後幾年都可能面臨著種植成本增加等壓力，但在小麥繼續保持連年豐產，國家糧食儲備充足的支撐之下，麵粉市場仍將持續平穩走勢。

## 中國茶葉出口雪上加霜

(摘自 2008 年 4 月份國際商報)

業界人士分析，中國受年初雪災影響，今年春茶減產已成定局，後期茶葉出口將受到多種不確定因素的制約。在國際上，儘管茶葉需求日趨旺盛，但歐盟、日本將於下半年再次提高茶葉農藥殘留標準，將使中國的茶葉出口雪上加霜。

今年南方各地新茶上市比往年推遲了一個

多月，除烏龍茶因主產地福建受災影響較小，出口略有增長以外，普洱茶和紅茶等品項均由於減產，出口量大幅下降。1~2 月，廣東省茶葉出口 1,123 噸，比去年同期減少 40.1%；出口額 419.5 萬美元，同比減少 36%。來自寧波海關的資料也顯示，前 2 個月浙江省出口茶葉 2.6 萬噸，價值 5,002 萬美元，

---

其中，綠茶品項出口量為 2.48 萬噸，下降 14.2%，占同期浙江省茶葉出口總量的 95.4%。

湖南今年全省 140 萬畝茶園遭致雪災凍害，70% 以上的茶園凍害程度達 3 至 5 級（5 級為最高級）。省內新開闢的幼齡茶園，特別是一些高寒、高海拔山區的茶苗幾乎全部凍死，須要重新栽植；新茶園建設整體至少將倒退 1~2 年；茶苗、母本園受害嚴重，一些茶葉加工廠廠房和設施遭受不同程度的破壞。據此計算，湖南全省春茶將減產 30%~50%，茶產業直接經濟損失將達人民幣 3 億元以上。

從今年 9 月 1 日開始，歐盟國家對進口茶葉檢驗將從原來的 100 多項增加到 200 多項。另外，歐盟將實施新的更為嚴格的茶葉農藥殘留標準。日本對從中國進口的茶葉，加檢了 5 項有機磷部分；同時，日本還將於明年 5 月起實施新的食品衛生法，其中，設限農藥殘留由 83 種增加到 144 種；設限以外的農藥殘留全部按「一律標準」，即限量為 0.01ppm。日本採用的「一律標準」，將大幅增加中國出口茶葉農藥被檢出的機率。

現今中國仍缺乏專門的茶葉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部分茶葉行業標準與國家標準的技術指標存在衝突，加上茶葉標準更新速度滯後，標準技術指標落後於生產發展。這些因素削弱了中國茶產業防範國外綠色壁壘，以及參與國際競爭的能力，以致於當前茶葉出口屢屢遭遇綠色壁壘。為此，業界人士建議，中國茶產業亟須建立統一的國家及行業

標準，且須不斷提高出口產品的附加值。

北京茶企業實施中國產品質量電子監管  
北京市質量技術監督局依據國家質檢總局、商務部、國家工商總局《關於貫徹〈國務院關於加強食品等產品安全監督管理的特別規定〉實施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的通知》（國質檢質聯[2007]582 號）的要求，對北京市茶葉生產企業實施中國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為國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網的建設有利於生產企業及時掌握產品營銷資訊，快速發現產品假冒行為，保護企業自主知識產權，規範企業生產管理，提高市場競爭力；對問題產品溯源，並準確召回。

今年 4 月 25 日起，北京茶葉總公司、更香茶葉公司、張一元茶葉公司等十五家北京市茶葉生產企業實施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福建滿堂香、雲南蘭茶坊等主要茶企業也要實現賦碼進京銷售。

#### 福建省擬為茶產業立法

新近，福建省人大常委會已將《福建省促進茶產業發展若干規定》列入今年地方性立法調研專案，其內容將涵蓋茶產業發展導向、行業管理、經營規範等。茶葉價格的問題將是經營規範中的一個部分，目前正在調研當中。

據該省人大常委會法工委相關負責人表示，為茶產業立法還有一個更深層的意義，即促進兩岸茶產業的交流與合作。由於當前中國沒有統一茶品質標準，給福建茶葉出口帶來不少麻煩，也給閩台茶葉交流增添了不少阻礙。因此，福建省希望通過制定該規

---

定，來設定符合全省茶產業發展的行業標準和相關條款。

## 小額農貸急須解決四大瓶頸

( 摘自中國 2008 年 5 月份中國信息報 )

中國的小額農貸經過多年的發展，已形成了具有中國特色的小額農貸發展模式。專家認為，為進一步完善和推進小額農貸，必須解決四個矛盾。根據統計，包括純粹的小額農貸，以及從小額農貸拓展出來的農戶聯保貸款、農村信用共同體貸款等，占到目前農村信用社信貸存量的一半以上。7 年來，中國有 1/3 的農民先後獲得過小額農貸支援，數以億萬計的農民依靠小額農貸支援走上脫貧之路。

一些省市自治區的農信社負責人和專

家認為，要走好有中國特色的農村金融發展之路，必須解決好小額農貸發展中的四大瓶頸。

要解決小額農貸風險因素較多與金融業逐利避險性之間的矛盾。由於近年來自然災害和市場風險等因素，給中國農業帶來嚴重損失，其中大量損失最終都轉化為農信社的不良貸款，超出農信社可承受的範圍，導致不良貸款增加。據統計，作為農業大省四川省農信社 2006 年正常貸款劣變速度高於同期川內商業銀行 4 個百分點，其

中大部分原因是農業災害嚴重造成貸款無法及時回收。

專家建議，建立小額農貸風險防範和分散機制。專家提出，改革國家政策性扶貧體制，將各種撥補性資金和返還資金，注入農業發展基金，將國家扶貧資金由直接撥入改為農業貸款擔保基金；各種政策性補償應對農信社有所傾斜；建立為村擔保機構，實行市場化運作，為企業和農民提供擔保；逐步建立完善農業信貸保險機制，以規避農村信貸風險，建立農業政策性保險體系，有效分散農業信貸風險。

要解決發展小額農貸的高成本與服務物件較低經濟承受能力之間的矛盾。目前，農信社的小額農貸基本上處於

微利狀態。據農信社自身測算，由於農戶分散、單筆資金量小，支農貸款的資金成本在 5 至 6.5% 之間，以小額農貸為主的農業貸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基準利率的 1.2 倍，貸款收益難以覆蓋資金成本和可能產生的風險損失。農民經濟實力普遍較弱，難以承受較高的利息負擔，也迫切要求盡可能支付較少的小額農貸利息成本。

專家建議，應建立健全和完善農村合作金融的有關法律法規，政府對扶持農村金融作出長期性制度安排，對農信社農業貸款利息收入給予長期免征營業稅，鼓勵農信社增加對農戶貸款的投放；對農信社每年因執行農貸利率而少收的貸款利息給予財政撥補；對因自然災害或國家政策性調控等造

---

成的農貸資金損失，以與央行專項票據置換相類似的方式給予及時補充，確保農信社農戶貸款的風險控制與保障能力。

要解決小額農貸需求量大與農信社資金實力不足之間的矛盾。當前小額農貸的發放面廣、總量不斷增大，但與農民的巨大需求相比還遠遠不夠。目前，農村金融市場呈現出多家金融機構搶佔存款份額，而貸款需求仍基本上由農信社一家來滿足的局面。據統計，江西農信社吸納的存款只占農村存款量的 30 至 35%，卻占了農村貸款市場份額的 90% 以上，由於農村資金大量外流，加上農村信貸資金需求呈擴大化趨勢，加劇了供求矛盾。

專家建議，取消禁止社保基金等在農

信社開立存款賬戶的歧視性限制政策，全面下放農村資金存款的管理權，將地方財政性存款基本賬戶，和涉農單位和資金在農信社開戶，通過小額農貸渠道，將資金回流農村；並比照國有銀行改制中國家注入資金或剝離不良債務等辦法，加大力度幫助農信社消化歷史包袱，增加支農資金供應；逐步探索建立全國農信社之間的資金調劑市場；對支農資金不足的農村地區，特別是中西部和少數民族地區，人民銀行繼續安排更加靈活的支農專項再貸款進行支援。

要解決小額農貸以信用為基礎與農村信用環境缺失之間的矛盾。小額農貸對農民信用意識和農村信用環境要求比較高。當前社會信用環境缺失，少

數個人和單位，特別是一些權力部門幹部拖欠信用社借款現象嚴重，導致逃債賴債現象時有發生。

為此，專家提出，各級政府、司法等部門要多方協調形成合力，打造農村良好信用環境。公安等部門要嚴厲打

擊以威脅、恐嚇、逼迫等手段，強迫農信社員工貸款的行為，為農信社發展小額農貸創造良好法治環境；在有關規定上，金融監管部門對小額農貸單獨計算、區別對待。

## < 經濟短波 >

### 福建出口鰻魚有履歷證明

( 摘自中國 2008 年 5 月份國際商報 )

日前，中國首個出口食品身份追溯系統「出口鰻魚產品身份追溯系統」，在福建建立，此舉標誌著出口鰻魚質量安全控制管理體系方面取得了新進展。福建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參照歐盟等國家，07 年 5 月在福建華盛集團三明冷凍食品公司探索建立「出口鰻魚產品身份追溯系統」。

所謂「出口鰻魚產品身份追溯系統」，是在鰻魚養殖環節引入良好農業規範體系

(GAP)，在鰻藥採購供應環節引入良好藥品經營管理規範體系(GSP)，在鰻魚產品生產加工環節完善危害分析和關鍵控制點體系(HACCP)，從而形成一個可追溯的「出口鰻魚質量安全控制管理體系」，從根本上解決藥物殘留問題，確保出口鰻魚質量安全。

今年 4 月，推行 GAP 體系的 4 家備案養鰻場順利通過了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的現場評審，三明冷凍食品公司成爲中國水產養殖

---

GAP 標準實施以來，首家通過該認證評審的企業。現今，三明市鰻業協會已加入「購藥核心會員制度」的備案養鰻場共 21 家，占鰻協會會員的 43%。GSP 體系運行以來，為備案養鰻場供藥人民幣 50 多萬元，有效保證了鰻魚養殖用藥安全。

「出口鰻魚產品身份追溯系統」銜接 GAP、GSP、HACCP 三個體系，在互聯網上以中、英、日三種語言通過出口鰻魚產品身份追溯介面、CIQ 監管介面和企業網站三種介面供消費者、採購商以及進出口國官方監管部門

查詢。監管部門只要輸入鰻魚產品批次號，就可以查詢該批鰻魚生產全過程資訊。該系統建立以來，三明公司國外客戶訂單明顯增加，07 年公司出口烤鰻 1,890 萬美元，今年該公司接到來自日本的精加工產品訂單明顯增加，全面打入日本鰻魚高端市場。

據悉，福建將把出口鰻魚質量安全控制系統推廣到水產、蔬菜、肉類等其他出口食品企業，以確保出口食品與農產品質量安全，提升中國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的信譽和形象。

## 金鄉的大蒜工業

( 摘自 2008 年 5 月份的中國食品商務網 )

2007 年，山東省金鄉縣大蒜自營出口總額達 2.02 億美元。大蒜產業帶動農民收入持續增長，去年農民人均純收入達人民幣 5,561 元。金鄉縣常年種植大蒜 70 萬畝，一批大蒜、蔬菜貯藏加工企業蓬勃興起，農產品貯藏能力達到 120 萬噸，加工能力達到 60 萬噸，農產品市場體系不斷完善，以大蒜為主的農產品出口連年增長，單一農產品出口居全國首位。

金鄉縣是中國最大的大蒜標準化示範基地縣，目前已建成 50 萬畝國家級大蒜標準化基地，占大蒜總種植面積的 70%。近年來，

金鄉縣又採取公司加農戶的形式，相繼建起了 30 萬畝和 3 萬畝無公害與有機大蒜生產基地，從減少化肥農藥施用量開始，直至徹底不施化肥和農藥，使金鄉大蒜真正成為無公害食品和有機食品。同時，金鄉縣還投資 400 多萬元，建立了魯西南首家大蒜、蔬菜農藥化肥殘留檢測中心，對大蒜及生產資材進行質量檢測。

金鄉縣已建成大型大蒜、蔬菜專業批發市場 10 幾處，大型電子交易市場兩處。金鄉國際大蒜商貿城成為集現代化資訊服務、商務洽談、物流配送、產品檢疫、電子結算等為一

體的大蒜交易中心，年交易額達 30 多億元。金鄉每年可經銷本縣及周邊地區大蒜 260 多萬噸，成為買全國、賣世界的大蒜集散地和價格形成中心。

金鄉縣擁有恒溫庫 1,200 餘座；擁有進出口權的企業 101 家；研製開發出蒜油、蒜粉、蒜素等深加工產品 40 多種。在金鄉不僅一年四季都有可供出口和深加工的冷藏蒜，而且還開發建設了氣調庫，對新鮮大蒜進行氣調保鮮，可以常年提供大蒜罐頭、醃漬大蒜

等精深加工的優質原料。為實現大蒜農業向大蒜工業的轉化升級，金鄉縣把著力點和突破口，放在大蒜等農產品精深加工上面，尤其是向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外向度高的精深加工專案招商引資。現今，全縣以大蒜、圓蔥、蔬菜為主的農副產品貯藏加工企業已有 600 多家。其中省級龍頭企業集團 6 家，金鄉宏昌集團等幾家企業 2005 年進入了全國民營企業 500 強行列。金鄉大蒜及大蒜加工產品出口 130 多個國家和地區。

## 廈門關區台灣水果進口成倍增長

( 摘自中國 2008 年 6 月份新華網 )

今年前 4 個月，廈門關區進口台灣零關稅水果成倍增長，廈門口岸已成為全國最大的台灣零關稅水果進口集散地。

據海關統計，今年 1 至 4 月，廈門關區共進口零關稅台灣水果 451.5 噸，價值 64.1 萬美元，同比分別增長 1.8 倍和 1.1 倍。零關稅台灣水果分別佔廈門關區進口台灣水果總量和總值的 92.6% 和 95.7%。

廈門口岸零關稅台灣水果主要以一般貿易方式進口，前 4 個月廈門關區一般貿

易進口台灣零關稅水果 342.6 噸，同比增長 4.8 倍，佔台灣零關稅水果進口總量的 75.9%。

廈門口岸進口台灣零關稅水果有鮮釋迦、檳榔、鮮蓮霧、葡萄柚、鮮楊桃、鮮或乾的鳳梨、鮮或乾的芭樂、鮮木瓜、鮮或乾的芒果等。其中鮮釋迦進口數量名列榜首，前 4 個月共進口 173.8 噸，激增 10.5 倍，佔總量的 38.5%。檳榔位列第二，前 4 個月共進口 96.8 噸；之後依次是蓮霧和葡萄柚，進口量增長近 5 倍。

---

## 湛江今年荔枝出口千噸

( 摘自中國 2008 年 6 月份中央網路報 )

廣東湛江市日生合作社果園的兩批約 35 噸荔枝，經湛江檢驗檢疫局檢驗合格，6 月初將裝運出口美國。這是湛江市今年銷往國外的首批荔枝。湛江荔枝的種植面積約 27 萬畝，年產量 5 萬噸，主要品種有三月紅、黑葉、白臘、懷枝、白糖罌、糯米糍、無核荔、妃子笑與桂味等，但湛江荔枝出口起步晚、管道窄。2004 年湛江荔枝首次成功打進國際市場；2007 年湛江有 200 噸鮮荔枝銷美國和加拿大。

為有效保證今年湛江荔枝出口的品質和安全，當地檢驗檢疫部門積極輔導相關企業，建立品質管制體系，健全農藥、化學物品使用以及病蟲害監測檔案，定期對農殘進行監測。現今，湛江有五家荔枝、龍眼果園以及一家加工廠獲得國家質檢總局註冊資格，並得到美國、澳洲等國家的認可。

據相關單位估計，今年湛江出口美國和加拿大的荔枝數量將超過 1000 噸，平均每公斤售價在人民幣 12 元上下。

## 中國收緊化肥出口閘門

( 摘自中國 2008 年 4 月份糧油市場報 )

中國財政部決定，在 2008 年 4 月 20 日至 9 月 30 日化肥使用旺季，對國內所有貿易形

式、地區、企業出口的所有化肥及部分化肥原料，在現有出口稅率基礎上，加征 100%

---

的特別出口關稅。這是中國今年以來第四次調整化肥類產品的出口關稅，也是有史以來力度最大的一次調整。這一舉措意味著中國進一步收緊了化肥出口的閘門，幾乎封住了化肥出口的路。

儘管今年以來中國已經多次調整化肥類產品出口關稅稅率，磷酸氫二銨等化肥產品的出口暫定關稅調高至 35%，一些原先享受零出口關稅的含磷複合肥和鉀肥等化肥產品也被徵收 20% 到 35% 不等的出口關稅，但是化肥出口仍然呈現高增長，並進一步加大國內化肥價格上漲的壓力。

官方統計顯示，今年前兩個月，中國出口尿素 171 萬噸，同比增加 250%，磷酸一銨、磷酸二銨分別出口 25.9 萬噸和 31.5 萬噸，同比分別增長 280% 和 130%。財政部有關

官員表示，受國際能源和糧食價格大幅上漲的影響，不斷擴大國內、國際市場化肥價格的差異，拉動了化肥出口大幅增長。但是化肥產品出口的加速增長，加大了國內化肥價格上漲的壓力，同時也造成了國內部分地區、部分品種化肥供應緊張。而據市場分析人士指出，儘管出口關稅大幅上調基本上把化肥出口的路給封住了，但由於中國尿素、磷肥出口量只占生產總量的 10%，所以，對整個行業來說實際影響不大。

不過，由於國際原材料價格上升，以及國內資源整體性結構調整的雙重原因，提高了複合肥生產企的支出，高成本導致的高價格使國內化肥市場不甚樂觀。為應對現狀，已經有小型複合肥生產企業停產，同時，一些大中型複合肥生產企業也開始醞釀限產。

## 農業合作組織區域差別大

( 摘自中國 2008 年 5 月份中國信息報 )

第二次全國農業普查對 2006 年底全國 34,756 個鄉鎮和 637,011 個村的農業專業合作經濟組織的覆蓋情況，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近年來農業合作組織存在著覆蓋規模總體偏小，區域發展差距大等問題。

——2006 年底，全國有農業合作組織的鄉鎮

占全部鄉鎮的比重為 36.6%。從四大經濟區域來看，東部地區 44.3%，東北地區 43.1%，中、西部地區分別為 36.6% 和 31.1%。全國有實體型農業合作組織的鄉鎮占全部鄉鎮的比重為 16.2%。從四大經濟區域來看，東部地區 23.4%，東北地區 19.2%，中、西部地區分別為 17.4% 和 10.9%。從不同省（直

---

轄市)來看,有實體型農業合作組織的鄉鎮占該省(直轄市)全部鄉鎮的比重在60%以上的僅有北京;在40%-50%之間的有江蘇和浙江;在30%-40%之間的只有上海;在20%-30%之間的有山東、寧夏、吉林、重慶和安徽;在10%-20%之間的有湖北、天津、湖南、黑龍江、內蒙古、遼寧、河南、山西、江西、四川、福建、甘肅和廣西;其他省份的比重則低於10%。

——農業合作組織共覆蓋農戶821.2萬戶,其中274.3萬戶加入了實體型農業合作組織。從不同省份來看,加入實體型農業合作組織的農戶數量在40萬戶以上的僅有江蘇;在30萬至40萬戶之間的有四川和山東;在10萬至20萬戶之間的有湖南、浙江、河南、北京、湖北和安徽;在5萬至10萬

戶之間的有河北、重慶、遼寧、廣東和甘肅;在5萬戶以下的有17個省份。

——2006年全國有農戶通過「公司加農戶」的方式生產、銷售農產品的村占全部村的比重為10.6%。從四大經濟區域來看,西部地區15.2%,東部和東北地區分別為7.8%和11.4%,中部地區為9.2%。全國共有779.6萬農戶參加了「公司加農戶」的合作模式,平均每個村有116戶參加。從不同省份來看,參加農戶數量在100萬戶以上,在80萬-90萬戶之間和50萬-60萬戶之間的分別有1個省份;在40萬至50萬戶之間的有2個省份;在30萬至40萬戶之間的有4個省份;在20萬至30萬戶之間和10萬至20萬戶之間的各有6個省份;在10萬戶以下的有10個省份。

## 河南小麥收購貸款的信貸作法

(摘自中國2008年6月份食品商務網)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河南省分行行長董富欣日前宣佈,河南今年夏糧收購預計需要的人民幣240億元資金已全部安排到位,完全可以確保農民的種糧收益。

為確保最低收購價收購小麥工作順利進行,農發行今年採取了積極的信貸政策,一是積極做好最低收購價糧食收購信貸工

作,確保收購資金供應不斷檔、企業不停收;二是積極支援中央和地方糧油儲備,保證中央糧油增儲和輪換的資金需求;三是積極支援符合貸款條件的各類糧食企業入市收購。優先支援資信好的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糧食加工企業和其他糧食企業入市收購,支援其進一步提高收購份額;擇優支援風險承受能力強的國有和非國有糧食購銷

企業入市收購，為各類糧食收購主體提供公平使用農發行貸款的政策環境。

### < 統計表次 >

表一 大陸消費者物價指數

(前一年同月=100)

項 目	大陸全國平均		都市		鄉 村	
	2007年4月	2008年4月	2007年4月	2008年4月	2007年4月	2008年4月
總指數	103.0	108.5	102.9	108.1	103.4	109.3
食品	107.1	122.1	106.8	121.6	107.7	123.1
穀類	106.1	107.4	106.2	107.5	106.0	107.1
肉禽及其相關產品	117.7	147.9	117.3	148.3	117.3	147.2
蛋	128.4	105.1	125.0	104.5	125.0	106.2
水產品	103.9	116.1	104.5	115.3	104.5	118.0

新鮮蔬菜	103.2	113.6	102.8	112.9	102.8	115.6
新鮮水果	94.5	112.1	94.9	112.4	94.9	111.3
菸草與酒類	101.7	102.1	101.5	102.8	101.5	102.4
衣著	99.6	98.6	100.5	98.3	100.5	99.3
家庭設備及其用品	102.2	102.7	102.2	102.8	102.2	102.5
醫療及保健	101.2	103.6	102.0	103.4	102.0	104.0
交通及運輸工具	99.0	98.3	101.6	97.7	101.6	99.9
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	99.2	99.3	97.9	99.3	97.9	99.5
居住	104.4	106.8	104.1	106.1	104.1	108.3

資料來源：China Monthly Statistics

表二 大陸都市平均每戶家庭生活支出

(2008 年第一季)

單位：人民幣元 / 每人 / 季

項目	穀物與油脂	肉、蛋及 水產品	蛋糕、牛奶及 日常用品	家用設備	醫藥與醫療 服務	教育、文化與 娛樂	居住
全國平均	157.3	393.2	88.7	207.0	235.0	438.6	284.1
北京	170.3	353.3	134.3	241.2	429.7	557.2	256.4
天津	124.3	339.6	97.9	158.5	282.0	288.5	285.2
瀋陽	162.5	388.0	100.7	153.4	267.4	377.9	253.3
大連	117.7	388.6	114.6	158.5	275.9	378.2	186.9
哈爾濱	91.0	158.5	25.6	164.6	226.5	240.5	196.4
上海	174.2	509.5	118.1	318.0	211.4	724.8	344.5
南京	137.8	416.6	100.6	261.4	279.1	496.7	210.8
杭州	149.9	429.5	94.5	183.8	276.9	437.3	460.6
寧波	183.8	482.6	102.7	187.7	190.1	597.7	290.0
福州	183.5	600.0	90.2	178.5	147.5	309.2	300.6

廈門	167.1	615.8	83.2	241.9	177.4	385.6	498.5
青島	166.4	466.1	99.6	247.5	205.9	473.8	217.9
武漢	214.7	429.3	72.1	165.7	173.7	205.9	247.4
廣州	164.7	537.1	103.7	344.6	264.6	860.6	395.2
深圳	186.0	582.3	101.6	322.1	220.0	832.0	515.3
海口	95.7	497.2	44.2	161.5	154.3	306.3	219.6
重慶	144.0	362.8	62.9	228.0	227.9	402.7	266.1
成都	168.0	443.7	91.5	196.4	161.3	290.5	262.9
昆明	123.3	313.1	37.7	89.4	145.4	217.7	184.7
蘭州	148.9	235.0	60.3	140.7	199.5	214.7	133.9

資料來源：同表一

表三 大陸部門別的投資金額(2008年1-4月)

單位：百萬人民幣·%

項目	金額	變化率	項目	金額	變化率
總計	2841,007	25.7	銀行業	3,121	27.9
非金融業	3,2017	71.6	工業業	780,840	33.9
商業	103,715	32.1	信息業	27,454	46.4
製造業	920,785	31.2	信息業的設備	12,454	35.2
非製造業	205,272	7.3	信息業的軟件	209,905	27.2
批發業	21,416	-5.0	其他	4,950	15.3
運輸業	253,508	7.4	教育業	44,621	9.3
郵政業	37,174	13.4	社會公共管理業	19,707	32.8
電力業	56,195	27.6	公共管理業	24,888	14.4
電信業	32,263	31.9	公共管理業	50,722	3.7

註：1. 投資係指基本建設及更新改造兩項的加總

2. 變化率係與前一年同期比較的成長(或衰退)率

3. 1美元=7.0799元人民幣(2008年1至4月的平均值)

資料來源：同表一

表四 大陸主要農畜及其加工產品的進口量與值

(2008年1-4月)

單位：千美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進口量	進口值	*變化率	
				量	值
玉米	八噸	3,388	1.896	-95.2	-89.4
大豆	八噸	532,194	233.450	32.2	131.5
棉花	萬八噸	208,528	122.280	12.5	36.3
食糖	萬八噸	1,017	5.823.118	21.5	115.4
食鹽	萬八噸	292	3.176.826	15.3	101.2
其他	萬八噸	27	100.350	17.8	35.8
其他	八噸	42	384.322	19.1	-0.3
其他	萬八噸	1,159	1.935.160	-12.4	7.8

大豆	213	598.995	7.2	11.7
玉米	104,193	651.208	-5.1	11.0
棉花	79	1,279.327	9.5	31.9
其他农产品	227	782.039	-49.7	-25.0
其他	191	634.202	-40.7	-10.3

註：\*是與前一年同期比較的變化率

資料來源：整理和計算自《中國海關統計》

表五 大陸主要農畜及其加工產品的出口量與值

(2008年1-4月)

單位：千美元·%

項目	數量單位	出口量	出口值	*變化率	
				量	值
活豬	萬隻	50	109,481	-4.6	47.4
活禽	萬隻	578	14,301	2.6	30.0
生鮮與冷凍牛肉	萬公噸	7,826	29,168	-8.7	39.4
生鮮與冷凍豬肉	萬公噸	24,102	79,788	-54.4	-14.1
冷凍雞肉	公噸	20,636	41,370	-3.3	34.2
活魚	公噸	33,924	147,285	4.8	35.3
冷凍魚及魚片	公噸	33	932,546	-6.5	-0.5
冷凍去殼小蝦	公噸	12,430	54,889	216.8	141.3
鮮蛋	百萬個	447	27,077	61.8	78.0
稻米	萬公噸	63	256,032	26.9	34.0
玉米	萬公噸	11	27,475	-96.9	-95.3
新鮮蔬菜	萬公噸	124	499,993	8.7	-7.2

乾食用菌類	公噸	11,462	108,049	0.4	6.9
柑與橙	公噸	400,130	184,154	43.6	51.6
新鮮蘋果	公噸	371,197	223,238	4.3	27.8
大豆	萬公噸	21	144,504	25.9	106.5
花生	萬公噸	11	144,929	-16.2	33.5
糖	公噸	19,996	8,761	-61.7	-62.5
茶	公噸	96,790	216,688	-1.9	13.7
豬肉罐頭	公噸	6,583	16,196	-63.4	-49.0
洋菇罐頭	公噸	202,537	295,701	11.2	8.3
啤酒	萬公升	7,421	37,039	15.8	17.5
羽毛填充物	萬公噸	9,545	95,978	5.6	9.1
木材製品	立方公尺	220,013	125,522	-12.9	-1.9
生絲	公噸	4,668	110,367	18.9	10.2
羊毛	公噸	876	69,287	-9.6	-7.3

資料來源：同表四

註：\*是與前一年同期比較的變化率。

表六 大陸農畜及其加工類別進口值及地區別比重

單位：千美元·%

項 目	進 口 值		台 灣	澳 洲	紐 西 蘭	泰 國	印 尼	越 南	美 國	俄 羅 斯
	2007年1-4月	2008年1-4月								
活動物	25,456	25,607	0.03	29.10	5.74	0.77	1.69	3.40	23.76	0.12
肉類及內臟	363,781	709,906	0.19	3.15	3.62	0.00	0.00	0.00	53.45	0.00
魚類、甲殼類及軟體類等水中動物	1,086,412	1,136,760	0.25	0.48	1.81	3.94	0.52	0.62	11.65	40.77
乳製品、禽蛋及天然蜜糖	217,104	329,999	2.34	11.44	39.67	1.54	1.10	0.00	20.55	0.00
活植物、球莖及根莖等其他植物	17,663	23,650	2.55	0.01	0.04	2.41	0.01	0.05	0.68	0.00
蔬菜及根莖菜類	410,967	218,721	0.17	0.02	0.09	25.54	3.07	5.75	1.48	0.02
水果及乾果	314,332	433,078	6.93	3.77	7.77	22.11	1.90	0.45	11.97	25.06
咖啡、茶及香料	20,826	28,203	0.19	0.09	0.00	0.04	0.19	2.74	1.37	0.00
穀類	208,102	353,675	0.00	2.01	0.00	1.80	0.00	0.00	0.01	0.00
油料籽實及藥用植物	2,973,080	6,309,738	0.98	3.48	1.07	8.64	27.06	1.21	67.95	4.93
編結植物及其製品	30,405	37,260	3.80	—	0.54	0.15	17.62	0.43	8.42	—
動植物油脂及其可食製品	1,951,460	3,896,219	0.21	2.45	0.00	0.11	29.86	0.08	4.92	0.00
肉類及魚類製品	20,563	10,938	5.71	16.35	13.03	6.44	0.10	0.83	9.17	6.56
糖及其製品	109,612	129,382	1.78	0.77	8.47	2.81	0.36	0.20	7.33	0.00
穀類及奶類製品	141,460	191,026	0.25	14.74	0.14	2.67	0.94	0.09	4.06	0.00
蔬菜及果類製品	87,633	94,792	5.12	0.32	1.06	3.18	0.52	0.15	30.81	0.03
飲料、油及醋	247,201	320,547	0.03	5.49	0.00	0.04	0.01	0.01	3.54	0.24
菸草及其製品	180,354	195,150	—	0.00	—	0.00	0.01	0.00	29.19	0.00
肥料	1,043,388	784,427	0.04	0.00	0.00	0.00	0.00	0.01	1.36	47.28
獸皮及皮革	1,904,912	1,796,131	7.81	—	2.19	3.20	1.43	1.64	19.40	0.28
木及木製品	2,581,002	2,809,837	0.31	5.17	2.80	3.41	2.66	2.09	5.95	39.84
絲	33,804	32,858	0.99	0.01	0.00	0.12	0.16	0.21	0.36	0.00
羊毛、動物毛及其毛紗	795,585	881,612	9.89	57.16	6.11	0.11	0.01	0.07	0.55	0.15
棉	2,381,417	2,574,338	3.97	0.60	0.00	0.80	1.00	0.69	15.03	0.00

資料來源：整理和計算自《中國海關統計》

註：1. 表中百分比是指2008年1-4月的國別比重。

2. 表中國別是指與大陸有進出口往來的主要國家。

表七 大陸農畜及其加工類別出口值及地區別比重

單位：千美元·%

項 目	出 口 值		台 灣	香 港	日 本	泰 國	印 尼	越 南	美 國	俄 羅 斯
	2007年1-4月	2008年1-4月								
活動物	109,400	148,809	—	84.18	2.00	0.01	0.00	0.00	4.97	0.00
肉類及內臟	219,501	230,115	0.00	65.01	0.06	0.00	0.00	1.80	1.13	0.46
魚類、甲殼類及軟體類等水中動物	1,461,236	1,521,222	0.00	4.59	20.72	0.60	0.15	0.12	15.16	1.08
乳製品、禽蛋及天然蜜糖	96,983	174,235	12.19	25.27	14.70	4.95	0.64	1.24	3.47	0.10
活植物、球莖及根莖等其他植物	46,902	51,743	27.58	3.01	35.87	1.82	—	0.40	7.11	0.54
蔬菜及根莖菜類	1,320,865	1,437,054	0.00	2.80	19.94	2.76	0.00	1.50	7.80	4.24
水果及乾果	509,606	661,910	2.44	2.56	4.97	4.05	12.45	8.19	4.54	11.63
咖啡、茶及香料	368,978	451,728	1.42	4.89	12.79	1.14	1.09	0.72	7.55	2.83
穀類	865,154	359,055	1.06	1.39	16.78	0.14	5.26	0.47	0.30	2.84
油料籽實及藥用植物	525,287	775,426	3.20	4.77	16.77	1.21	0.38	3.72	4.32	3.07
編結植物及其製品	19,284	21,794	5.47	6.62	31.56	0.33	0.21	0.72	6.94	0.15
動植物油脂及其可食製品	106,092	164,456	2.58	14.09	4.82	0.92	0.66	18.46	5.79	0.48
肉類及魚類製品	1,808,806	1,586,548	1.19	7.76	44.02	0.64	0.15	0.40	15.94	4.58
糖及其製品	171,232	190,027	0.81	7.56	2.04	2.13	2.39	2.99	15.85	2.89
穀類及奶類製品	281,853	292,808	0.71	16.66	22.43	2.33	0.76	0.28	7.98	0.86
蔬菜及果類製品	1,709,273	2,055,491	4.57	15.58	16.54	15.42	4.11	2.43	22.00	51.29
飲料、油及醋	246,493	240,957	2.54	61.63	8.22	0.20	0.03	0.35	3.29	0.66
菸草及其製品	137,535	174,211	0.25	0.63	1.86	0.08	14.38	2.13	3.08	1.07
肥料	582,555	2,185,510	1.08	2.99	3.92	6.65	6.07	11.11	7.28	0.00
獸皮及皮革	437,872	206,159	1.47	33.19	1.37	1.73	1.92	5.81	7.67	0.00
木及木製品	2,953,729	2,939,915	1.43	—	12.72	0.87	0.62	1.04	24.31	2.36
絲	388,644	444,535	0.06	10.33	8.00	1.03	0.79	1.63	3.61	0.28
羊毛、動物毛及其毛紗	657,574	716,209	0.49	26.37	10.72	0.86	1.76	2.74	1.58	0.63
棉	2,826,477	3,396,223	0.39	28.23	2.33	2.14	4.02	4.02	2.26	0.88

資料來源：同表六

註：1. 表中百分比是指 2008 年 1-4 月的國別比重。

2. 表中國別是指與大陸有進出口往來的主要國家。

---